



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本市各級學校採購常見違失案例解析

聘用督導 劉修銓

112.8.16



目錄

01

稽核
概述

02

錯誤
態樣

03

案例
研析

01

稽核
概述

02

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法源

-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8 條
- 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
- 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

功能

- 監督機關疑義異議處理
- 稽核採購程序有無違法
- 導正缺失匡正不當採購

目的

- 維護公正的採購環境
- 減少弊端與爭議發生
- 增進採購品質與效率

本府111年採購案

約 **8176** 件



111年度稽核

351 件

111年度總預算金額

630 億元



稽核總預算金額

82.2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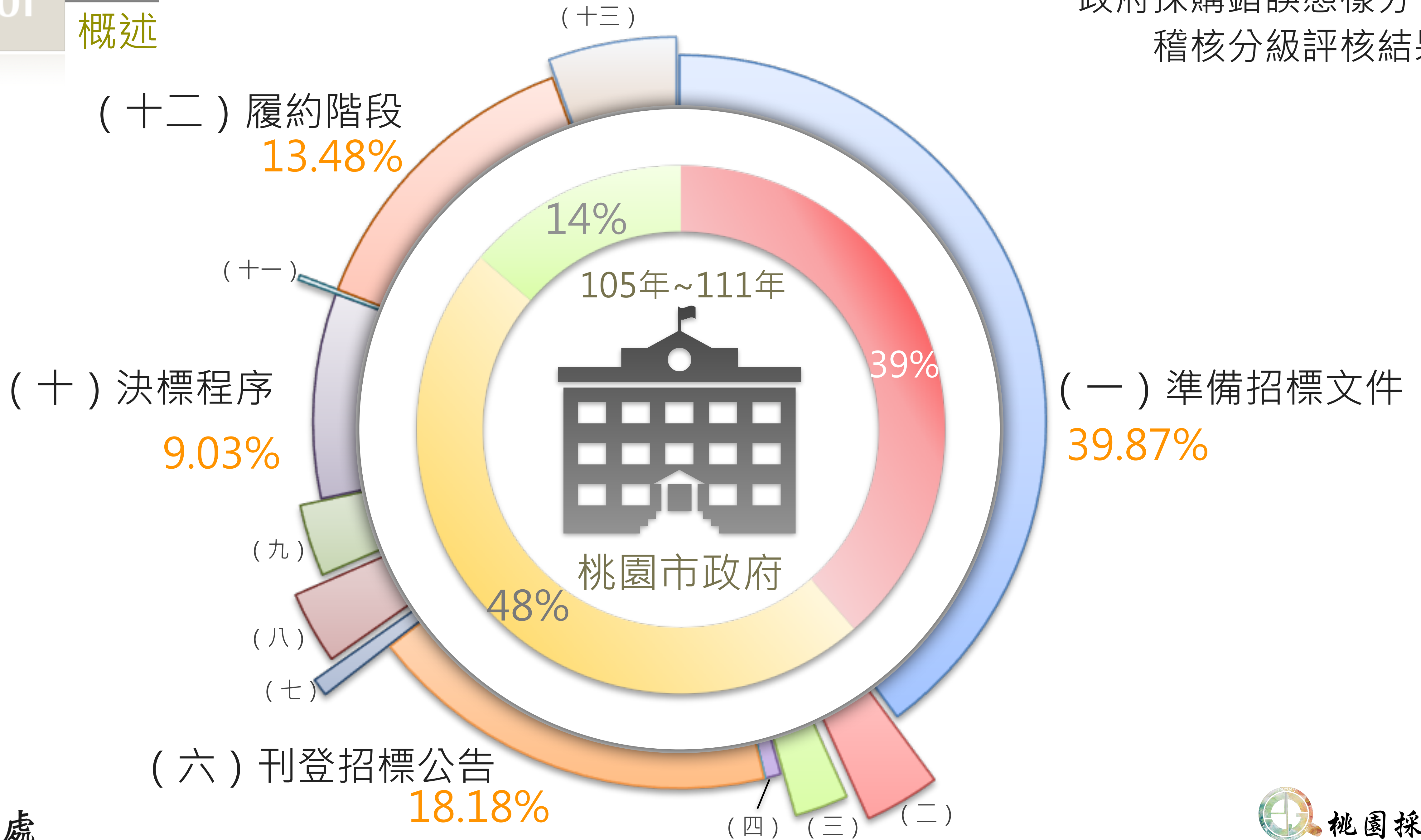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績效 | 管考

地方政府
22個

部會署
15個



採購人員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第2條 本準則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本法採購事項之人員

第3條 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

第4條 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第5條 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

工程會95年11月03日 工程企字第09500420310號函

「承辦採購人員」，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

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

計/規劃階段

- ▶ 掌握需求
- ▶ 合理預算
- ▶ 合法分批
- ▶ 妥適規格
- ▶ 設計合理

招標、決標階段

- ▶ 善用採購策略
- ▶ 契約條件明確
- ▶ 妥適廠商資格
- ▶ 依規據以審標
- ▶ 公正辦理評選
- ▶ 避免低價搶標
- ▶ 留意借牌圍標
- ▶ 注意利益迴避

履約、驗收階段

- ▶ 落實管理查驗
- ▶ 有必要性契變
- ▶ 核實不延給付
- ▶ 確實依約驗收

營運維護階段

- ▶ 落實維運
- ▶ 依約保固

公法關係

生效/成立

私法關係



02



錯誤
態樣

最有利標
錯誤行為態樣

訂購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

缺失態樣

訂約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

缺失態樣

評分及格最低標
錯誤行為態樣

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
錯誤行為態樣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1/10以下
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
錯誤態樣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常見保險及缺失態樣

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
標行為態樣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
辦理採購常見錯誤態樣

選擇性招標錯誤行為態樣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劉修銓
 電話：03-3322101-6634
 電子信箱：1001661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採稽字第11200287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採購稽核小組「111年度稽核所見採購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及「111年度採購稽核案例彙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採購相關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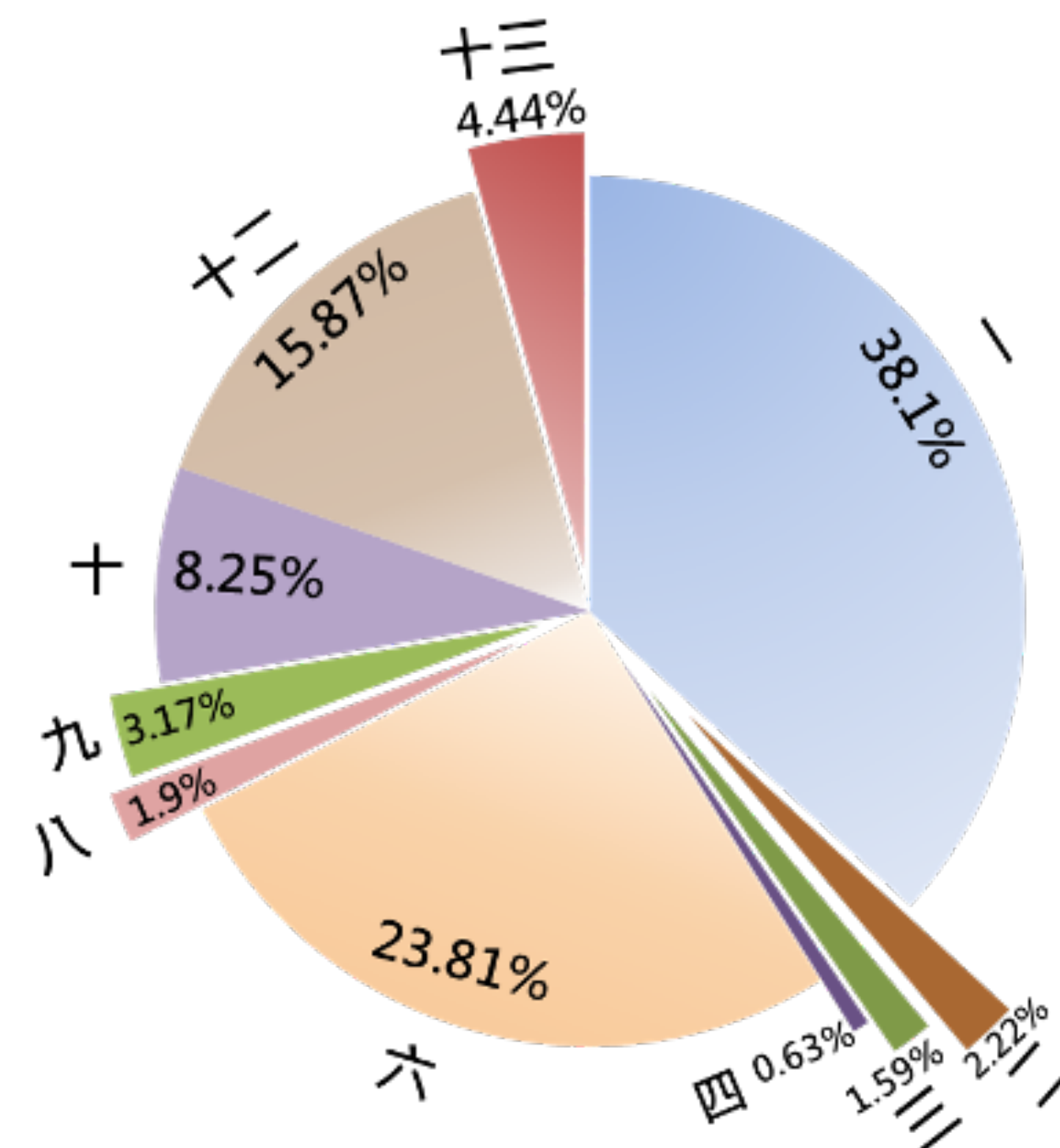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採購稽核小組110年12月28日修正發布「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作業分級管制要點」辦理。
- 二、旨揭缺失態樣將列為本府稽核重點項目，並依據前揭管制要點，就個案稽核監督結果所見缺失情形評核為「紅燈」「黃燈」及「綠燈」三等級(分級結果公告於本府政風處網頁)。
- 三、其中評核結果列為紅燈級案件者，將列為追蹤管制重點，同時要求採購人員或採購主管參加主管機關委辦之採購專業人員訓練或本府所屬機關舉辦與採購相關之講習會，並於一定期間內辦理複查，屢次未改善者，將依前揭管制要點規定依序予以書面警告、進行專案報告或提報採購相關人員申誡等處置。

彙整年度錯誤態樣

函文本府機關學校
公布於本府政風處網站

編號	政府採購錯誤態樣	總次數	百分比(%)
一	準備招標文件	120	38.10%
二	資格限制競爭	7	2.22%
三	規格限制競爭	5	1.59%
四	押標金保證金	2	0.64%
五	決定招標方式	0	0.00%
六	刊登招標公告	75	23.81%
七	領標投標程序	0	0.00%
八	開標程序	6	1.91%
九	審標程序	10	3.17%
十	決標程序	26	8.25%
十一	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	0	0.00%
十二	履約程序	50	15.87%
十三	其他不法不當行為	14	4.44%



十三	其他不法不當行為	14	4.44%
十二	履約程序	50	15.87%

招標階段

開、審、決標

履約、竣工、驗收

維護、保固

- ▶ 招標公告
- ▶ 投標須知
- ▶ 契約條款
- ▶ 其他文件

- ▶ 開標程序
- ▶ 審標程序
- ▶ 最有利標作業
(前置)程序
- ▶ 決標程序

- ▶ 施工、品質、職安計畫
- ▶ 監造計畫
- ▶ 履約查驗(期中、末報告)
- ▶ 契約變更
- ▶ 竣工確認
- ▶ 驗收

- ▶ 保固切結書
- ▶ 維護



▶ 招標公告

檢核
1

收受投標文件、開標地點等是否明示。

實例

某案第2次公開招標，廠商於投標時，因學校總務處未見相關人員，即至警衛室協尋代收，收受人員於外標封填寫編號2，收受時間係為截標時間前1分鐘，於次日開標時，編號卻被塗改為編號3，廠商質疑校方護航其他廠商於截止時間後投標。

○○學校 招標公告

截止投標	106/09/04 17:00
開標時間	106/09/05 08:30
開標地點	330桃園市桃園區 街 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310000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330桃園市桃園區 街 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否

投標須知範本 第27點

投標須知範本 第28點

投標須知範本 第79點

本府工務局 招標公告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8/03/26 09:00
開標時間	108/03/26 11:00
開標地點	桃園市政府8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親送或寄達至桃園市政府7樓工務局採購管理科

敘明開標地點、場所

敘明收受文件地點、處科室

思考 敘明清楚與否，對招標機關有利還是無利？

招標公告

檢核 2

- 「廠商資格摘要」、「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等欄位所載內容與招標文件內容不一致。
- 案件實際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作為資格審查範圍，招標公告該欄位卻載「否」。

投標須知(第64點)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6 點之勾選)。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業登記項目應與本案相關)	
2. 投標廠商聲明書。	
3. 納稅之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4.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記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桃園市中壢區國民小學
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標案編號	廠商編號
標案名稱：室設備財物採購案	
證件封應附文件	合格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業登記項目應與本案相關)	✓
2 投標廠商聲明書	✓
3 納稅之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
4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記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	✓

4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記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
---	---

招標公告

實例

某校辦理幼兒園外訂餐盒採購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投標廠商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需為與標案內容相關之營業項目。
- (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
- (三) 廠商信用之證明。
- (四) 投標廠商應具備製作、供應或承做本案標的物之能力，並須檢附與本案類似之實作經驗證明文件(如出貨單、驗收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以供審查(放入服務企劃書中)。
- (五) 廠商加入同業公會會員證(有效期限內)。
- (六) 廠商服務企劃書7份(置於企劃書封內)
- (七) 押標金繳納憑證
- (八) 單價分析表(依投標之項目分別填寫，放入證件封內)
- (九) 其他證明文件詳見招標文件之「廠商證件審查表」。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2.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3. 廠商信用之證明。

有

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
標案名稱：107 學年度學校幼兒園外訂餐盒採購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標案編號及廠商代號			
證件封內應付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一、押標金繳納憑證(新台幣貳萬元整)			
二、投標廠商聲明書			
三、納稅證明資料(最近一期或前一期)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四、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記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六個月以內)			
五、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核准函或列印公關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投標廠商須為經政府登記合格，營業項目需與標案內容相關之營業項目)			
六、加入同業公會會員證			
七、其他 服務企劃書7份(置於企劃書封內) ※內容應含(詳見投標文件-評選須知與評分表)： 駐廠或諮詢營養師證明、具餐飲技術合格之證明、各項責任保險單影本、其他於評分表上記載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			

與公告項目未臻一致

▶ 招標公告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2條

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

第3條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2. 廠商納稅之證明
3. 廠商依法加團體證明

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第4條

1. 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
2. 如期履約能力
3. 專門技能
4. 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
5. 信用之證明
6. 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注意

1. 招標公告
2. 投標須知
3. 廠商證件審查表



▶ 招標公告

錯態 1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申訴受理單位非載本府申訴審議委員會、檢舉受理單位未完整載明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本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或法務部廉政署之檢舉電話及信箱。

招標公告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檢舉專線(03)3391466）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

契約條款

(第17條(勞務)、第18條(財物)、第22條(工程))

(四)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

投標須知

十三、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 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八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八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87897548

傳真：(02)87897554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法務部調查局

電話：(02) 29177777

傳真：(02) 29188888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3)3322101轉6634-6636

檢舉專線：(03)3391466

傳真：(03)3324575

電子檢舉信箱：tyhg0410@mail.tycg.gov.tw

地址：桃園市縣府路1號15樓

桃園市調查處

電話：(03)3328888

傳真：(03)3347847

檢舉信箱：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

▶ 投標須知

錯態 2

招標機關於投標須知第 16 點，未臻完整勾選及載明細項內容，或逕自刪除後段「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十六、本採購：←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 我國簽署 WTO 政府採購協定 (GPA) 承諾開放清單附件二 (中央以下機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適用機關：「我國僅開放中央機關 (總統府及部會署等 32 個)」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適用機關：「中央機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

(不包含市議會、市立學校、醫院及公營事業，111/11/15 府工採字第 1110320914 號)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 (可複選)：←

材料：←

水泥 ←

水泥製品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混凝土磚 ←

砂石 ←

木材、竹材 ←

其他 (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升降機 ←

手扶梯 ←

阻尼器 ←

監視設備 ←

門窗 ←

櫥櫃 ←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

分類		門檻金額 (特別提款權)	門檻金額(新臺幣)
承諾表 A 適用機關 (中央政府機關)	產品與服務	100,000	3,990,000
	工程案件	5,000,000	199,610,000
承諾表 B 適用機關 (中央以下機關)	產品與服務	200,000	7,980,000
	工程案件	5,000,000	199,610,000
承諾表 C 適用機關 (其他機關)	產品與服務	400,000	15,960,000
	工程案件	5,000,000	199,610,000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 (含工程、財物及勞務) 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 (含工程、財物及勞務) 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 投標須知

檢核
3

投標須知第24點-(投標文件有效期)，漏未填載或填載內容未臻明確。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___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檢核
4

投標須知第35、46點，押標金有效期、保固保證金有效期漏載日數。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錯態
3

投標須知第34點、第41點、第49點，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是否擇一訂定減收金額。

三十四、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2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 投標須知

逾越投標文件有效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年04月0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100120550號

主旨：機關辦理決標屆廠商投標文件有效期之處理方式如說明……

說明：一、……已逾廠商之投標文件有效期，機關未洽廠商展延有效期，逕決標予廠商，衍生爭議。

二、……預算核定後，如已屆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有效期，依下列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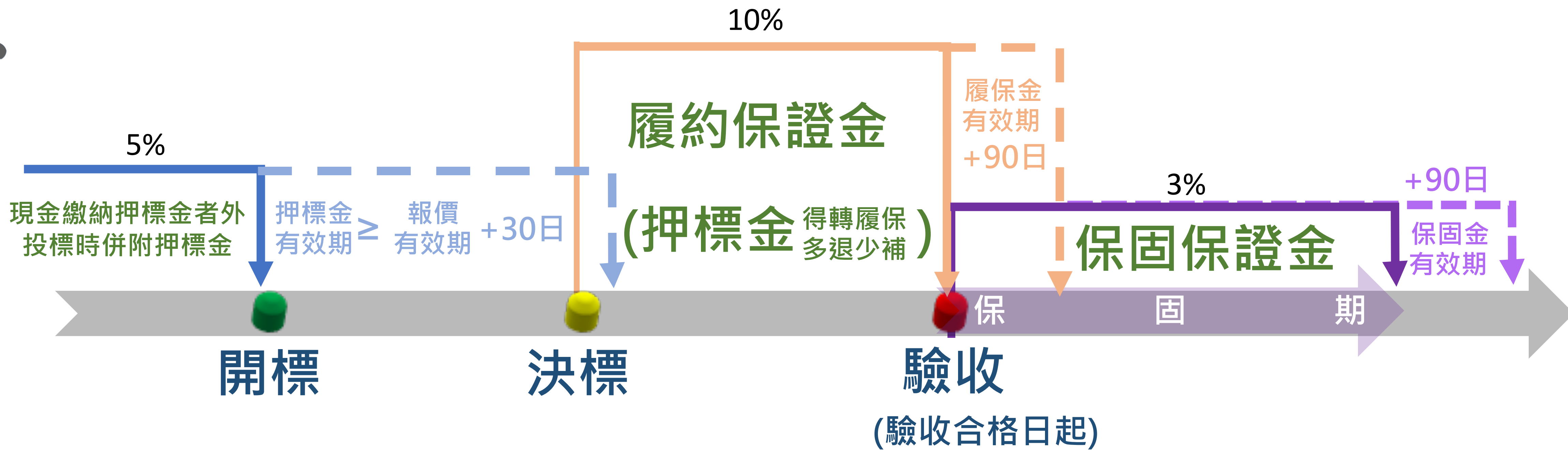
(一)機關洽請廠商展延投標文件有效期，廠商同意展延者，已符合決標條件，機關決標予該廠商。

(二)機關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有效期，廠商不同意展延者，機關不得逕行決標予該廠商，並應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2條第5款規定發還廠商之押標金。

政府採購法§30

- (第1項)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
 -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 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 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
- (第2項)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 (第3項) 押標金、保證金與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繳納、退還、終止方式及其他相關作業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押標金設計目的？

- (A) 保證得標廠商簽約
- (B) 保證得標廠商履約
- (C) 提高廠商投標意願
- (D) 品質保固

保證金種類：

- 履約保證金(押保辦法§15~§20)
- 預付還款保證金(押保辦法§21~§23)
- 保固保證金(押保辦法§24~§28)
- 差額保證金(本法§58、其執行辦法)



押標金
保證金

種類、額度、繳納方式

除現金外：(1) **本票** 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 或分支機構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2) **支票** 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或由其自己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3) **保付支票** 指金融機構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並簽名之票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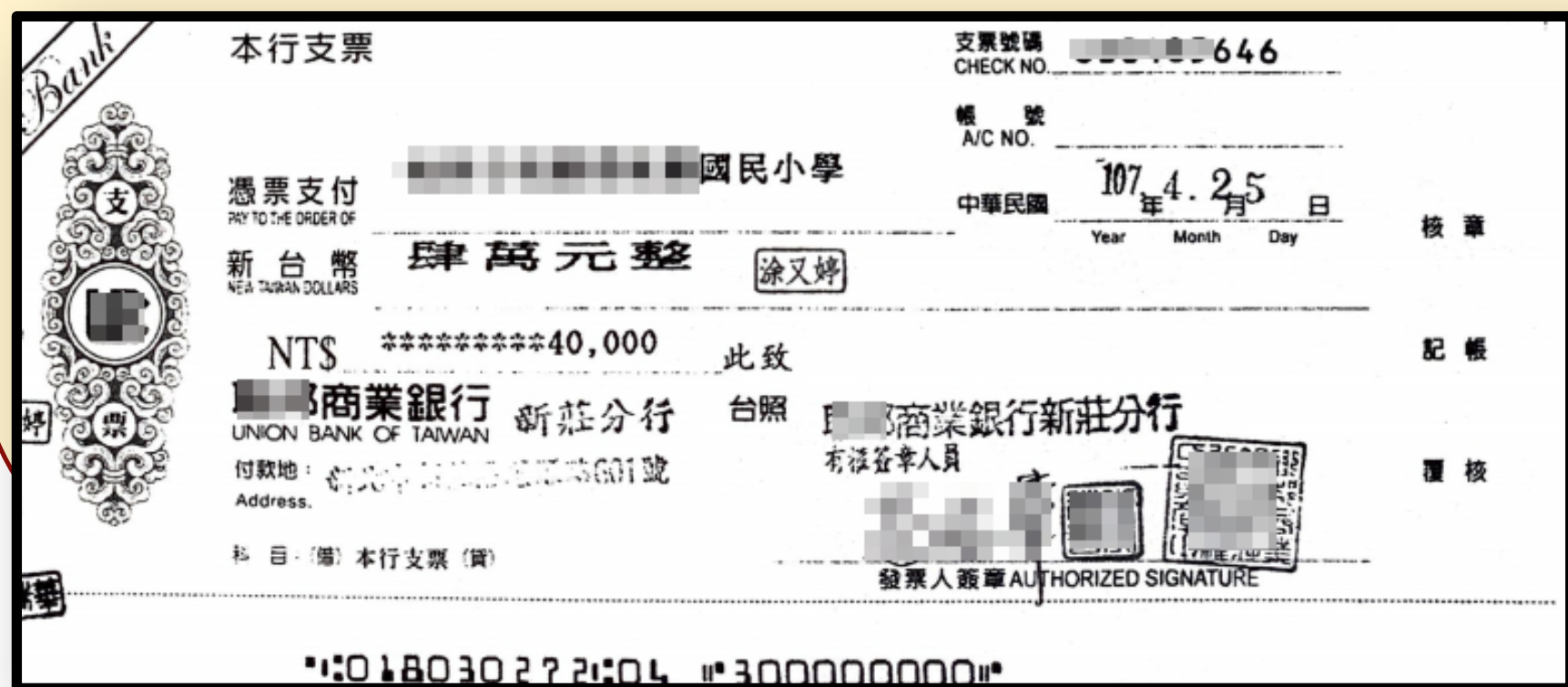
(4) **郵政匯票** 指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及兌付之匯票。



簽發



金融機構



押保辦法§7 (第1項)

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思考

如果受款人名稱填寫不完全正確？



思考 如果受款人名稱填寫不完全正確？例如某校要求填寫「○○校保管金專戶」，廠商支票受款人僅載「○○校」能否判為不合格？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審桃市五字第1120051790號

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另依工程會 108 年 12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528 號令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四、押標金保證金（三）：「拒絕接受未載明受款人之銀行支票」。查桃園市○○國民小學辦理「兒童遊戲場改善更新」採購案，預算金額為 174 萬 7,800 元，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原則決標方式辦理。嗣 111 年 11 月 17 日開標結果，計有○○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及○○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等 3 家廠商參與投標。據該採購案投標須知載述，押標金繳納之金融機構為楊梅區農會本會，戶名為「桃園市○○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惟查○○公司及○○公司所檢附之押標金影本，顯示憑票支付對象均為「桃園市○○國民小學」，按該校審標結果，上開 2 家投標廠商因押標金抬頭錯誤

遭判定為不合格標，致僅餘○○公司 1 家投標廠商合格，進入該採購案後續採購評選，經評選合格成為決標廠商。惟據上開擔保辦法規定，廠商所繳納之支票，其受款人處未載明受款人而係空白，仍應收取不可拒絕。另查○○公司及○○公司所檢附之押標金影本，顯示憑票支付對象均為「桃園市○○國民小學」，尚屬明確指定受款人為桃園市○○國民小學，僅因未有「保管金專戶」等文字而判定為不合格標，核與擔保辦法相關規定未合，恐有降低廠商間競標之虞，請督促所屬檢討改進。

- 不得僅因票據受款戶名未有「保管金專戶」等文字而判為不合格標。
- 若有「禁止背書轉讓」字樣，得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0條，通知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且與標價無關，得允許廠商更正。



押標金
保證金

種類、額度、繳納方式

(5) 政府公債 指我國政府機關所發行之公債；其屬記名者，應辦理設定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6)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指設定質權予招標機關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7) 銀行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指未在我國境內登記營業之外國銀行所開發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經銀行保兌者。

(8)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指由銀行開具連帶保證書並負連帶保證責任者

(9) 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

押保辦法§7 (第2項)

押標金或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或其他擔保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機關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具
有
效
期

押標金 種類、額度、繳納方式
保證金

	一定金額	一定比率	有效期限	其他
押標金	不逾預算5%	不逾標價之5% 不得逾5千萬元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30日	公開分段：第1階段 選擇性：資格審查後一階段 限制性：附於議價比價 依本法§31得有不發還情形
履約保證金	不逾預算10%	不逾契約金額10%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90日。 投標須知另有但書。	合理訂定繳納期限 得訂定一次或分次發還 依§20得有不發還情形
保固保證金	不逾預算3%	不逾契約金額3%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90日	得訂定一次或分次發還 除無不予發還情形者外， 保固期屆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之

押標金 保證金

種類、額度、繳納方式

押保辦法§6

- (第1項)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繳納押標金者，應一併載明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除現金外，廠商並得將其押標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 (第2項)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其他擔保者，應一併載明繳納期限及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 (第3項) 押標金或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應不受特定存款金融機構之限制；其向金融機構申請設定質權時，無需質權人會同辦理。
- (第4項) 押標金及保證金，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電子化方式繳納。

投標須知32~38

-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5千萬元)：↵
..... (1) 一定金額：↵
..... (2)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 三十四、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
-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押標金 種類、額度、繳納方式
保證金

押保辦法§6

(第1項)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繳納押標金者，應一併載明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至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除現金外，廠商並得將其押標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第2項)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其他擔保者，應一併載明繳納期限及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第3項) 押標金或保證金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應不受特定存款金融機構之限制；其向金融機構申請設定質權時，無需質權人會同辦理。

(第4項) 押標金及保證金，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電子化方式繳納。

投標須知39~54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優化廠商者，得標廠商為法所稱營繕額不併入前或工程保留款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廠商以銀行保證或保險公約定之最後

列，未填列者，信用狀或銀行期，須先以招標時自行填列者，為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
..... (1)勞務採.....
..... (2)未達公.....
.....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投標須知

檢核
4

投標須知第35、46點，押標金有效期、保固保證金有效期漏載日數。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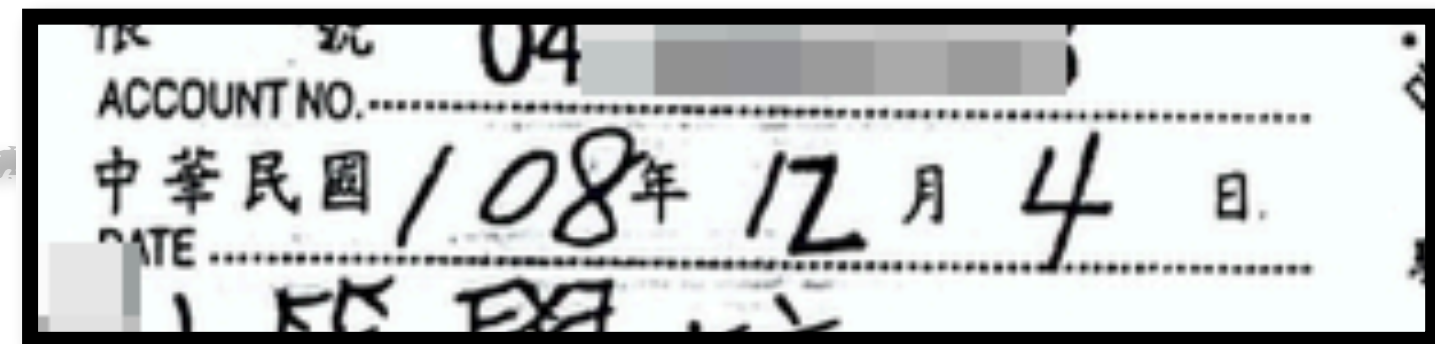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押保辦法 § 10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實例

某廠商以非即期支票繳納之押標金，機關卻判其合格。



3 [] [] [] (請依郵政法掌握郵寄班次，如逾時寄達主辦機關，視為無效標，後果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廠址：桃園市 [] 樓 聯絡電話：(03) [] [] []

投標廠商： [] 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 [] []

掛號 [] [] []

編號 3 [] [] 桃園市 [] 號

寄達或親送 [] 中等學校 總務處 啓

主辦機關於開標前編列號碼

標案名稱： [] 教學設備

標案案號：108 []

截止收件：108年09月09日下午17時00分

開標時間：108年09月10日上午10時00分

9/6 10:00 收



注 標案案號：108 []

截止收件：108年09月09日下午17時00分

開標時間：108年09月10日上午10時00分

票據法 §128II

支票在票載發票日前，執票人不得為付款的提示。

押保辦法 §128II

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 招標公告

檢核
5

投標須知第62點-(後續擴充)

本案訂有後續擴充條件，於投標須知有詳細載明增購權利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且應於原招標公告敘明)

本法施行細則 § 6 I ③

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檢核
6

投標須知第64點-(廠商基本資格與應附具之文件)
是否就個案所需敘明廠商基本資格所需檢核文件，
其他必要審查之應附具文件

▶ 投標須知

錯誤
態樣
4

投標須知第75點-(維護修理)
誤認為是保固項目。

保固？

維護
修理？

採購契約要項-第54點(維修服務契約)

- (第1項) 採購標的於使用期間有由原供應廠商提供維修服務之必要者，其第一年使用期間之維修服務，以附於採購標的合併招標決標為原則，並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調整該一年使用期間。
- (第2項) 前項維修服務契約應訂明廠商須提供服務之事項、標價及價金給付方式。
- (第3項) 第一項維修服務，有於使用期間長期洽原供應廠商提供維修服務之必要者，得於契約訂明廠商每年提供此一服務之費用上限及廠商不得拒絕提供維修服務。
- (第4項) 第二項服務事項，得包括定期維護保養、零配件供應或故障修理等。

▶ 投標須知

錯態 5

投標須知第77點-(全份招標文件) 勾選「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按實際上未使用該文件(三用文件)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範本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範本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二、投標廠商地址：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

電話：

傳真：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

六、投標總標價：

新 臺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v.s. 標單兼(切結書)

擇一使用即可

▶ 契約條款

錯態
6

工程契約第18條第3款-(智財權)

未視採購案件特性及需求，勾選「機關取得全部權利」，同時勾選「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經濟部 98 年 5 月 8 日經授 智字第 09820030590 號函 -非勾選越多越好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 (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機關取得授權 (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機關，廠商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廠商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 其他：_____ (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錯態
7

工程契約第23條第6款-(權責分工表)

- 未擇定適用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 未依個案性訂定「完成期限」及「未於期限內完成之懲罰」

(六)機關、廠商、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招標當時工程會所訂「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或「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辦理 (由機關依案件性質檢附，並訂明各項目之完成期限、懲罰標準)。←

四種組合

公有建築物、公共工程
有專案管理、無專案管理

契約條款 檢核 7

附錄 1

7 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或未實際常駐工地執行業務，或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該人員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於____日內撤換之。

附錄 2

8 工程告示牌設置(如未納入設計圖說時，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8.1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工程告示牌相關施工圖說報機關審查核可後設置。 ←

8.2 工程告示牌之位置、規格、型式、材質、色彩、字型等，應考量工程特性、周遭環境及地方民情設置，其規格為：長____公分，寬____公分(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巨額之工程，規格為：長 500 公分，寬 320 公分；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規格為：長 300 公分，寬 170 公分；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規格為：長 120 公分，寬 75 公分)。 ←

附錄 4

附錄 4、品質管理作業 ←

1 須檢(試)驗之項目 ←

1.1 下列檢驗項目，應由符合 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勾選) ←

1.1.1 水泥混凝土 ←

-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
- 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
- 水硬性水泥壩料抗壓強度試驗。 ←
-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篩分析(適用於廠商自主檢查且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者。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 ←
-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 ←
- 可控制低強度回填材料 (CLSM) 抗壓強度試驗。 ←

1.1.2 瀝青混凝土 ←

- 瀝青鋪面混合料壓實試體之厚度或高度試驗。 ←
- 瀝青混凝土之粒料篩分析試驗(適用於廠商自主檢查且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者。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 ←
- 熱拌瀝青混合料之瀝青含量試驗。 ←
- 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之比重及密度試驗(飽和面乾法)。 ←
- 瀝青混凝土壓實度試驗。 ←

1.1.3 金屬材料 ←

3.5 品管人員有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工作，或未能確實執行品管工作，或工程經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品管人員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於__日內更換並調離工地。 ←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4點

工程告示牌應於工程設計時納入設計圖說，或於契約明定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工程告示牌相關施工圖說報機關審查核可後設置。

▶ 開標程序

錯態
8

未落實查詢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

拒絕往來廠商

廠商代碼

無法查得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可輸入關鍵字，且至少輸入2個以上中文字)

拒絕往來廠商查詢 友善列印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功能選項
1	2551-59	翔報社	程中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112/07/18	113/07/17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2	988-39	訊報社	王洪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112/07/18	113/07/17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3	123-67	任有限公司	陳壽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	112/07/18	113/07/17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4	12-67	任有限公司	陳壽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	112/07/18	113/07/17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5	869-10	建有限公司	黃穎			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2/07/15	112/10/14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6	12-7	任有限公司	陳壽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	112/07/15	113/07/14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7	54-42	樂有限公司	康瑄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2/07/15	115/07/14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8	53-43	易行有限公司	曾翠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112/07/15	115/07/14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思考 法規定開標前查詢，指多久？決標前也要？

本法§50 I ⑥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開標程序

錯
態
9

主持開標人員未經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擔任。

本法施行細則§50

(第1項) 辦理開標人員之分工如下：

- 一、主持開標人員：主持開標程序、負責開標現場處置及有關決定。
- 二、承辦開標人員：辦理開標作業及製作紀錄等事項。

(第2項) 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第3項) 主持開標人員得兼任承辦開標人員。

(第4項) 承辦審標、評審或評選事項之人員，必要時得協助開標。

(第5項) 有監辦開標人員者，其工作事項為監視開標程序。

(第6項) 機關辦理比價、議價或決標，準用前五項規定。

思考 通簽？個案具簽？

▶ 最有利標作業(前置)程序

檢核
8

未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是否敘明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3 II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台北市110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9F., 3 Sung-Ren Road, Shin-Yi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1010, R. O. C.

電話號碼(TEL) : (02)87897623
傳真號碼(FAX) : (02)87897604
(02)87897584

受文單位：彰化市立圖書館	電傳號碼：04-7282837
受文者/ATTN：陳淑媛君	日期：97年9月5日
發文單位/FM：企劃處	頁數：共 頁
發文者/BY：李蓉崙	文號：97工程企傳字第 F971254號

一、貴館97年9月1日傳真信函收悉。

有前例、條件簡單者成立時機

原則成立時機

招標

開標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所稱「前例」，指招標機關或其他機關曾辦過性質類似或相當之案例；所稱「條件簡單」，係指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尚無困難者。尚非所詢「案件所遴選之評選委員類、科別須相同才符合『前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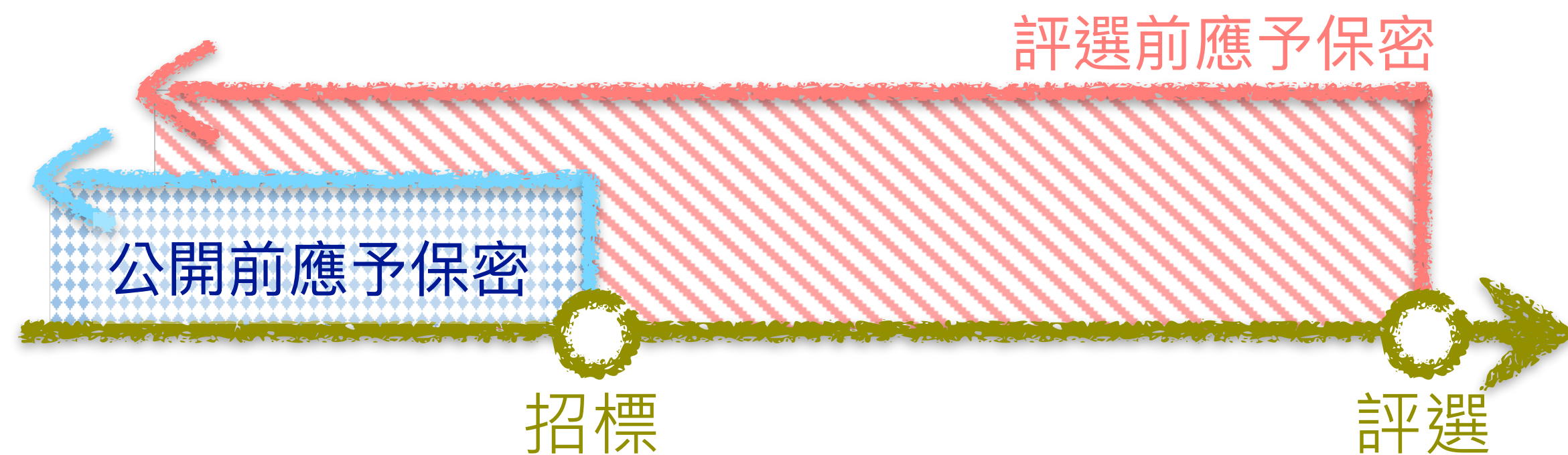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

敘明前例、條件簡單因素併附陳核

▶ 最有利標作業(前置)程序

擇定委員名單保密，但保密措施未臻周延。

- 遴聘評選委員簽文未列密件處理
- 簽文雖列密件卻簽會其他單位、委員名單明列於文內等
- 通知委員出席之開會通知單未列密件
- 未採分繕發文等。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6

(第1項) 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2項) 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 最有利標作業(前置)程序

錯
態
11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或初審意見 未載明工作小組姓名、職稱及專長、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應 載明事項。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3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 一、採購案名稱。
- 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
- 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思考

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與招標文件內容未臻一致，是否須以不合格論之？



▶ 最有利標作業(前置)程序

錯
態
12

有關最有利標之招標文件用語錯誤，如：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者，誤繕為「評選小組」擇定「優勝廠商」或準用最有利標者，誤繕為「評審小組」等。

決標方式 項目	最有利標 (§52 I ③) (§56 I)	準用最有利標 (§22 I ⑨~⑪) (§39專案管理)	參考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49) (中央未達辦法§2 I ③)	評分及格最低標 (細§64-2) (§52 I ①or②)
報上級核准	是 (§56 III)	免	免	免
招標方式擇定	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	限制性招標	公開取得	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
評選委員會 組織準則 審議規則	成立評選委員會 (5人以上) 專家、學者人數 $\geq \frac{1}{3}$ (至少2人)	成立評選委員會 (5人以上) 專家、學者人數 $\geq \frac{1}{3}$ (至少2人)	成立評審小組 (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	成立審查委員會 (5人以上) 專家、學者人數 $\geq \frac{1}{3}$ (至少2人)
工作小組 (3人以上)	成立 採購專業至少1人	成立 採購專業至少1人	免成立	成立 採購專業至少1人

▶ 最有利標作業(前置)程序

錯態
13

評選總表「其他記事」欄位，「4.優勝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業經工程會刪除，但招標機關仍使用舊版範本。

其他記事

- 1.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是
- 2.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否
- 3.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否
- 4.最有利標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否
- 5.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錯態
14

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未經各出席委員簽名確認。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9 IV

第一項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11 II

前項會議紀錄至遲應於下次開會時分送各出席委員，並予確認。如有遺漏或錯誤，得於紀錄宣讀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最後一次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

採購名稱：文化特色型塑宣傳案

一、投標人對上開採購契約、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書、設計圖說、施工說明書及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

今以總標價新台幣 (應以中文填寫)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	---	----	----	----	---	---	---	---	---	---

標價填寫注意事項：(無效標之規定)

* 以上標價欄位應以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中文大寫數目字填寫，如以其它非中文大寫數目字填寫者，一律視為無效標。

* 若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視為無效標；總標價經修(塗)改處未加蓋印章，亦同。

二、上開報價之有效期同意依投標須知內之規定，本採購倘因故延期決標而超出該期限，除本投標人書面反對延長外，同意延長至實際決標日。

* 本標單投標廠商未用印，視同無效標。

投標廠商：名稱：有限公司

負責人：

地址：

(以下減價情形，未開標或議價前請勿填寫，填寫視同無效標)

第一次減價：新臺幣 _____ 元整

第二次減價：新臺幣 _____ 元整

第三次減價：新臺幣 _____ 元整

* 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辦理減價。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記錄：

主持人：

未開標或議價前請勿填寫，填寫視同無效標

決標程序

檢核 9

所使用採購標單有預列減價次數(如：第一次減價、第二次減價、第三次減價)，未予刪除。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

說明二：建議爾後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

思考

廠商錯填可能性，製造不必要陷阱？

▶ 決標程序

錯
態
15

底價訂定未提出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

本法§46 I

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本法施行細則§53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

若只有提供標比及對應金額，僅為方便機關首長訂定底價，對於法規所指底價分析之參考資料，尚顯不足。

▶ 決標程序

錯
態
16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決標後未將決標(廢標)結果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各投標廠商，或刊登決標公告逾法令規定時間;或雖以書面通知各廠商，然未記載決標資訊應通知事項。

本法§61(決標通知)

細§84 Ⅲ 本法第六十一條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自決標日起三十日

細§85 Ⅰ 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 三、得標廠商名稱。
- 四、決標金額。
- 五、決標日期。

▶ 施工、品質、職安、監造計畫書

錯
態
17

提送時間是否合於規定。

- 工程發包前
- 工程開工前

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綱要

應注意事項第3點(第1-2頁)，「監造計畫應於工程發包前提報甲方審核，並於工程決標前完成核定程序，俾由主辦機關於工程決標後函送廠商配合辦理。」

契約條款§9(施工管理)④

(四)施工計畫與報表：←

1. 廠商應於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機關核定。機關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廠商作必要之修正。←

契約條款-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

3 品質管制←

3.1 品質計畫←

3.1.1 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之工程，廠商應提報以下品質計畫，送機關核准後確實執行：←

- (1) 至遲於開工前__日（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開工前 1 日）提報整體品質計畫。←
- (2) 至遲於分項工程施工前__日（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施工前 1 日）提報分項品質計畫，須提報之分項工程如下： ◦←

▶ 履約查驗

錯態
18

- 未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

本法§70I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

契約條款§11⑤

(五)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對重點項目訂定之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_____。←

契約條款-附錄1(工作安全與衛生)

6.5 其他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_____ (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敘明)。←

履約查驗

錯態
19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

- 未落實第二級品管之監造責任，例如監造報表填寫不實或未填寫。

實例

承商因雨天無法施作函請監造單位同意展延，惟部分說明無法施作天數中，施工日誌及監造日誌卻載晴天。

對於無法進場施作天數，監造單位部分同意廠商展延，惟施工日誌及監造日誌卻有施工數量紀錄。

建築師事務所 函

受文者：[REDACTED]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REDACTED] 字第 01091030 號

速別：普通件

二、本工程施作工項皆為戶外工程，該公司所列 109 年 10 月 5 日、10 月 13 日、10 月 22~23 日全天，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確實符合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本所建議依約展延 4 日；另外所列 10 月 12 日、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及 10 月 21 日上班期間並無降雨，故不符合契約展延規定。

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及 10 月 21 日上班期間並無降雨，故不符合契約展延規定。

三、依雙方承攬契約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目因天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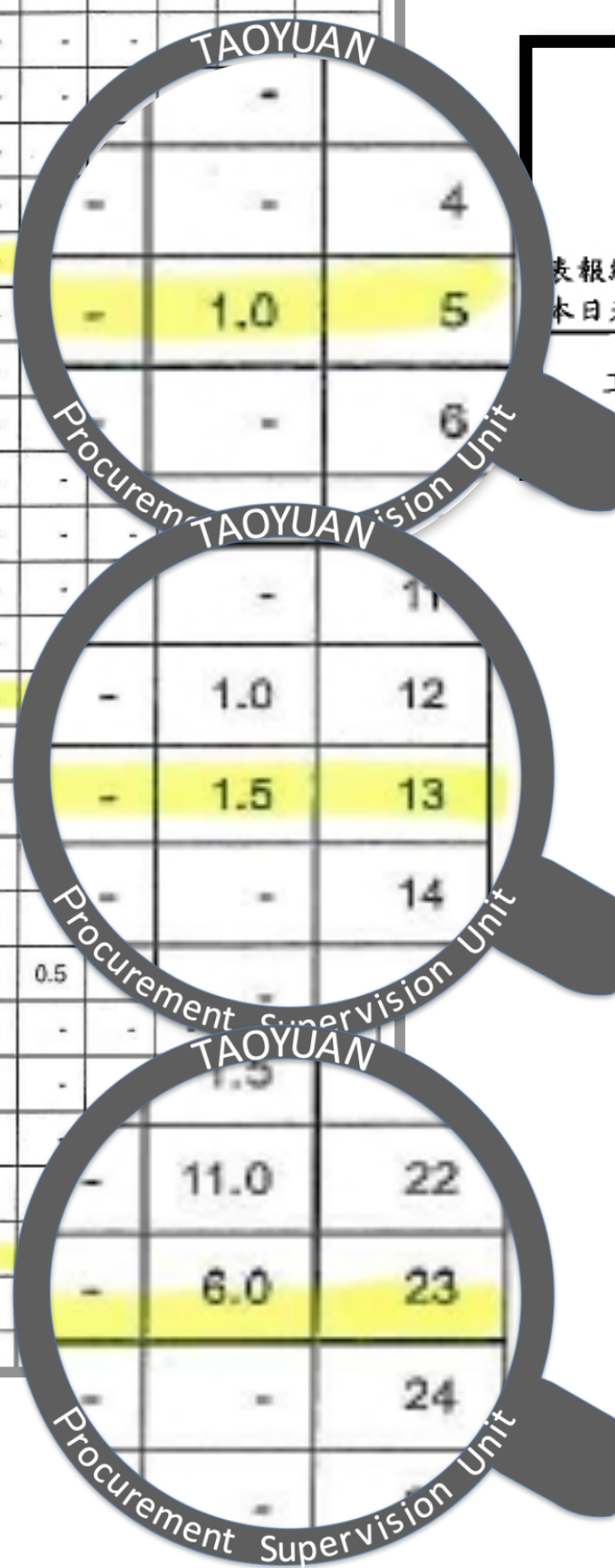
四、另 10 月 9~10 日因學校警衛休假，承商無法進入校園施工，本所建議依約展延 2 日；依雙方承攬契約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第十目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規定辦理。

履約查驗

氣象站資料

逐時降水月總量 (Hourly precipitation) / 測站: C0C700_中 加入購物車

日/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總和	日/時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5	-	-	-	-	-	X	-	-	-	-	0.5	-	0.5	-	-	-	-	-	-	-	-	-	-	-	-	4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9	-	-	-	-	-	-	-	-	-	-	-	-	-	-	0.5	-	-	-	-	-	-	-	-	-	-	6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11	-	-	-	-	-	X	X	X	X	-	-	-	-	-	-	-	-	-	-	-	-	-	-	-	-	11
12	0.5	-	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13	-	-	-	-	-	1.0	-	0.5	-	-	-	-	-	-	-	-	-	-	-	-	-	-	-	-	-	12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17	-	-	-	0.5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22	1.0	0.5	0.5	0.5	-	1.0	0.5	0.5	0.5	-	-	0.5	0.5	0.5	-	0.5	2.0	1.0	0.5	-	0.5	-	-	-	-	22
23	-	-	-	-	1.0	0.5	0.5	3.5	0.5	-	-	-	-	-	-	-	-	-	-	-	-	-	-	-	-	22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建築師事務所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晴 下午：晴 填報日期：109年10月5日(星期一)

建築師事務所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晴 下午：晴 填報日期：109年10月13日(星期二)

建築師事務所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晴 下午：晴 填報日期：109年10月23日(星期五)

工程名稱：■■■■■■■■■■工程

建築物施工日誌 B14-4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晴 下午：晴 填表日期：109年10月5日(星期一)

工程名稱：■■■■■■■■■■工程 承攬廠商名稱：■■■■■■■■■■土木包工業

建築物施工日誌 B14-4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晴 下午：晴 填表日期：109年10月13日(星期二)

工程名稱：■■■■■■■■■■工程 承攬廠商名稱：■■■■■■■■■■土木包工業

建築物施工日誌 B14-4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晴 下午：晴 填表日期：109年10月23日(星期五)

工程名稱	■■■■■■■■■■工程	承攬廠商名稱	■■■■■■■■■■土木包工業
核定工期	60天	累計工期	46.5天
剩餘工期	13.5天	工期展延天數	9.5天
開工日期	109年8月29日	完工日期	109年10月27日
預定進度(%)	86.5%	實際進度(%)	66.9%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C型鋼架工程	kg	17587	300	9000	



建築物施工日誌

B14-4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晴 下午：晴

填表日期： 109年 10月 9日(星期五)

工程名稱	■■■■■■■■■■工程		承攬廠商名稱	■■■■■■■■■■土木包工業			
核定工期	60天	累計工期	32.5天	剩餘工期	27.5天	工期展延天數	9.5天
開工日期	109年 8月 29日			完工日期	109年10月27日		
預定進度(%)	68.5%			實際進度(%)	59%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C型鋼架工程	kg	17587	300	5100			
C型鋼立柱基礎鋼板	處	90	3	19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A.							
B.							

■■■■■■■■■■建築師事務所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晴 下午：晴

填報日期： 109年 10月 9日(星期五)

工程名稱	■■■■■■■■■■工程						
契約工期	60天	開工日期	109/08/29	預定完工日期	109/11/6	實際完工日期	
契約變更次數			次	工期展延天數	9.5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 1,688,000
預定進度(%)	68.7%		實際進度(%)	58.6%		變更後契約：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1. 熱鍍鋅鋼架工程							
2. C型鋼立柱基礎固定鋼板及五金結構							

建築物施工日誌

B14-4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晴 下午：晴

填表日期： 109年 10月 10日(星期六)

工程名稱	■■■■■■■■■■工程		承攬廠商名稱	■■■■■■■■■■土木包工業			
核定工期	60天	累計工期	33.5天	剩餘工期	26.5天	工期展延天數	9.5天
開工日期	109年 8月 29日			完工日期	109年10月27日		
預定進度(%)	70%			實際進度(%)	60.1%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C型鋼架工程	kg	17587	300	5400			
C型鋼立柱基礎鋼板	處	90	3	82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A.							
B.							

■■■■■■■■■■建築師事務所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晴 下午：晴

填報日期： 109年 10月 10日(星期六)

工程名稱	■■■■■■■■■■工程						
契約工期	60天	開工日期	109/08/29	預定完工日期	109/11/6	實際完工日期	
契約變更次數			次	工期展延天數	9.5天	契約金額	原契約： 1,688,000
預定進度(%)	69.7%		實際進度(%)	59.6%		變更後契約：	
一、工程進行情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							
1. 熱鍍鋅鋼架工程							
2. C型鋼立柱基礎固定鋼板及五金結構							
二、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材料設備管制及檢(試)驗等抽驗情形):							

▶ 契約變更

錯
態
20

契約變更、變更設計程序容有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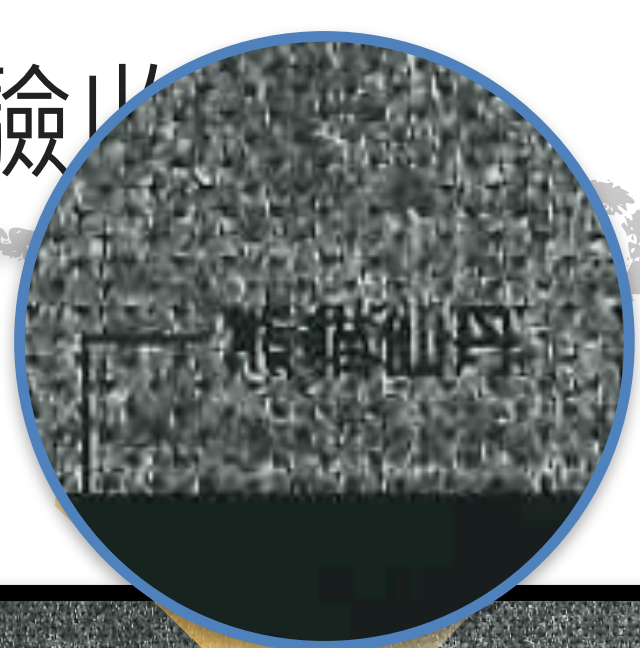
- 任意允許廠商辦理契約變更

實
例

招標機關辦理某工程採購，部分植栽於竣工圖說與契約圖說不符，復經說明因有日照養護需求、高度影響動線、區域視覺美感等理由，同意廠商將植栽物種更換。

驗收紀錄登載「走道植栽」物種均符合圖說……

以上各地坪鋪面造型設計均符合圖說。
三、生態走道各區域植栽物種均符合圖說，高程排水施做均符合圖說。
[驗收結果]:
1、本案於110年1月21日...



契約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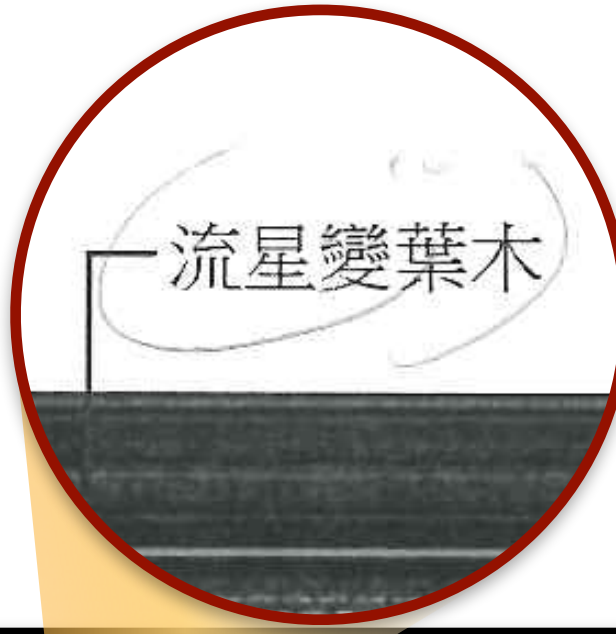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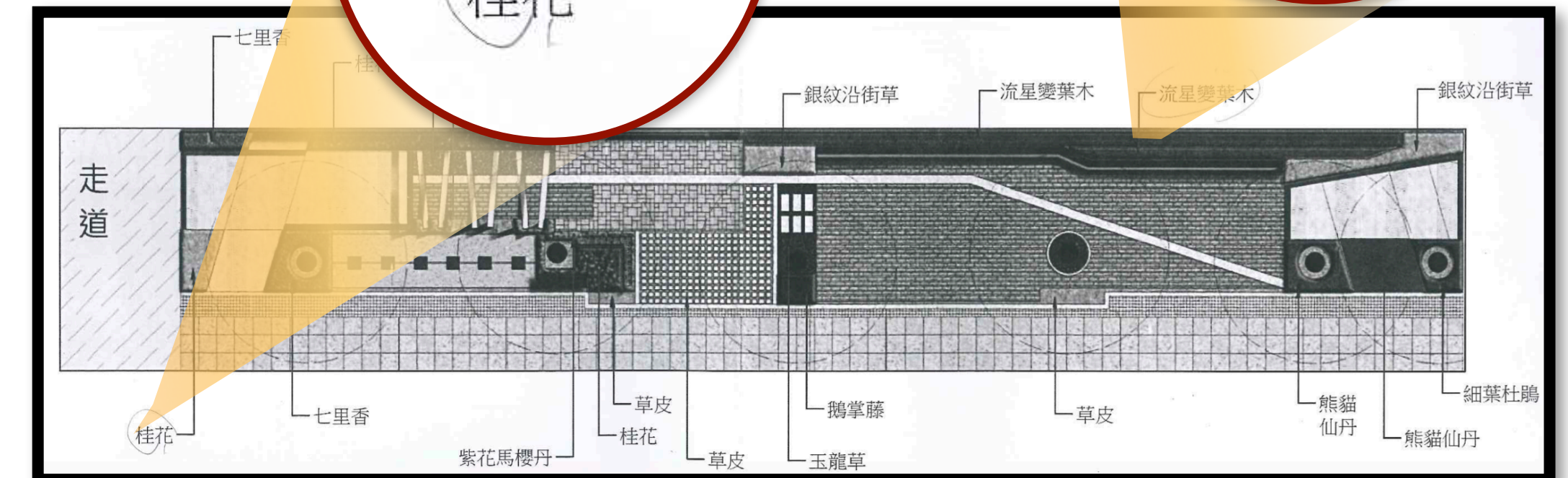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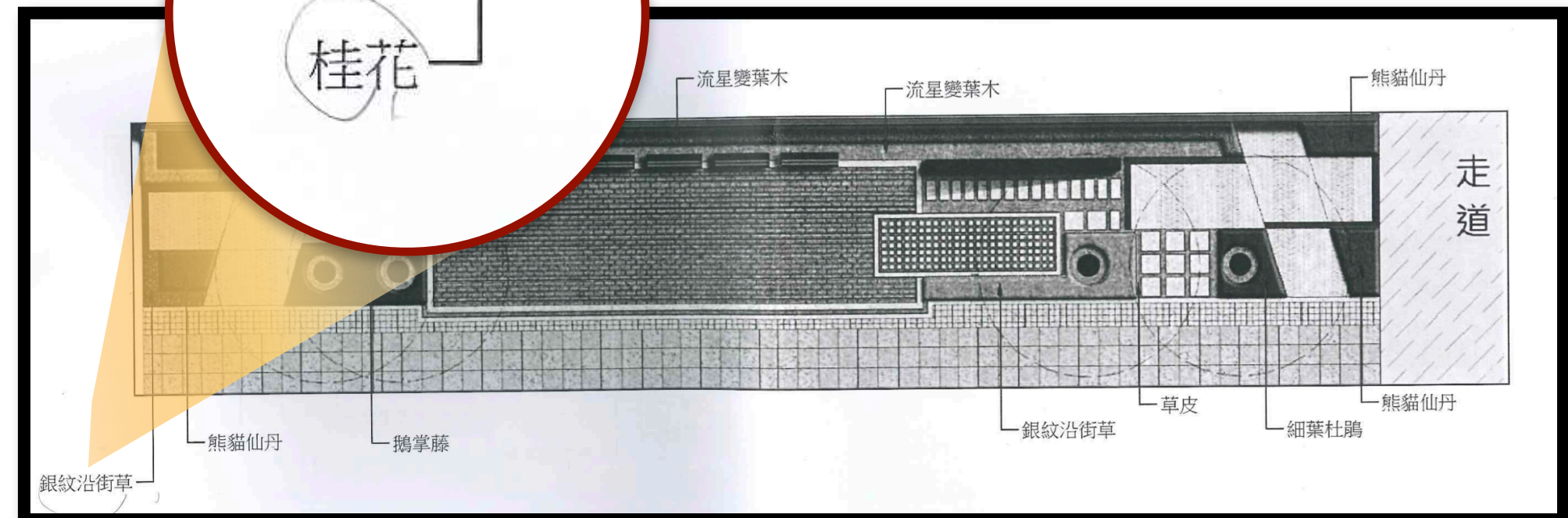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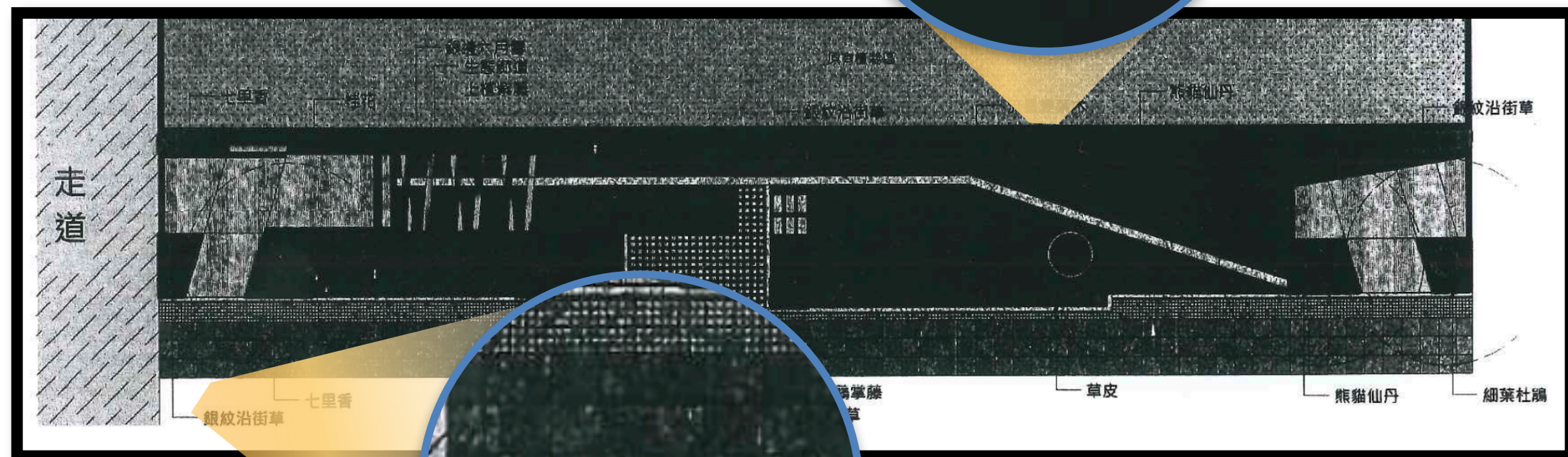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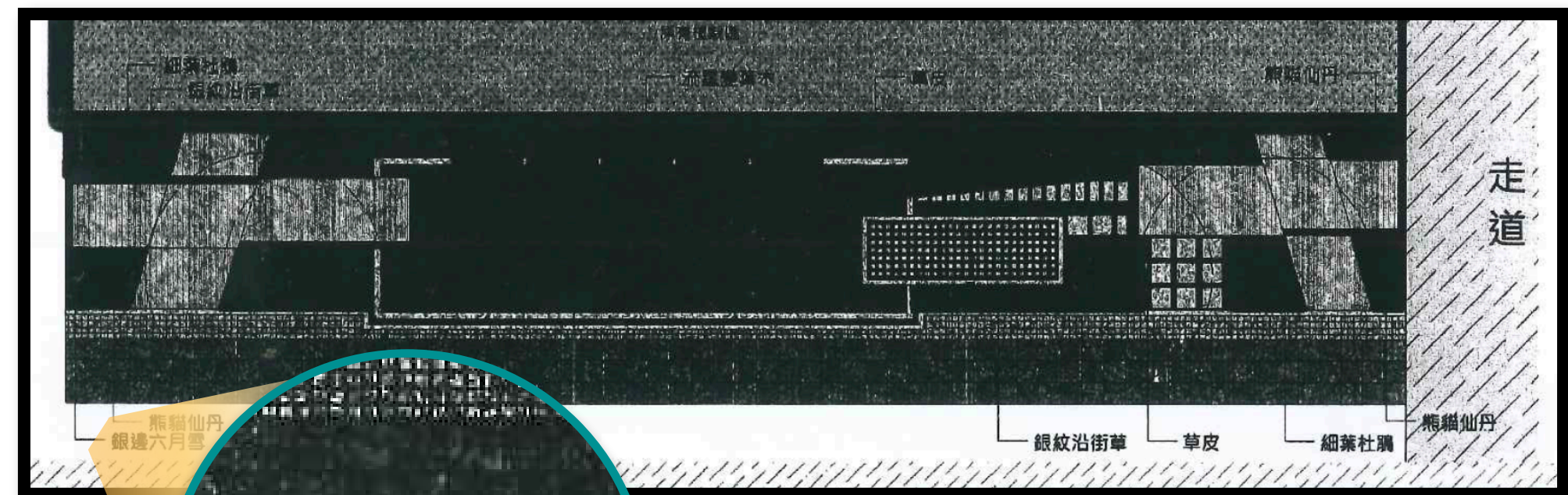
契約圖

右側

竣工圖

左側

右側



契約變更

右側長條座椅預算編列為25m，竣工確認記錄登載為16m，實際驗收未予量測，僅於紀錄登載符合圖說，惟竣工圖說施作長度確實少於契約預算設計長度。

契約預算明細表

Table with columns: 明細表(標準), 會計科目, 工程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Includes items like 長條座椅, 鋪面_花崗岩跳石.

單位 數量

Table row 7: 長條座椅(形式二)(金屬結構與塑木, 含基礎) m 25 8,890 222,2

Table row 16: 鋪面_花崗岩跳石(6*60*60, 活鋪, 含底部PC) 塊 25 1,260 31,500

單位 實際施作數量

Table row 7: 長條座椅(形式二)(金屬結構與塑木, 含基礎) m 16

Table row 16: 鋪面_花崗岩跳石(6*60*60, 活鋪, 含底部PC) 塊 25

花崗岩跳石預算編列為25塊，竣工確認記錄登載同25塊，然驗收結果僅有9塊，卻載優於圖說。(後經承辦確認說明實際僅施作9塊)

竣工確認

Table with columns: 工程名稱, 工程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Includes items like 長條座椅, 鋪面_花崗岩跳石.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無

驗收經過: 主驗人員會同監驗人員、設計監造如下: 4、走道右側藝術座椅樣式符合圖說，藝術座椅 LED 燈顯示正常。

6、9 乘 9 跳石區域地磚長度 60cm、寬度 60cm，優於圖說 (共 9 塊)。

驗收紀錄

多的當備品?

「桃園市 [] 財物採購」

驗收紀錄

■全部/□部分

地點：[] 國中

日期：108年07月24日

案號及契約號	[]	廠商名稱	[] 有限公司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桃園市 [] 財物採購	驗收批次	1
採購金額	□未達公告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巨額		
履約期限	108年07月23日		
完成履約日期	108年07月23日	履約有無逾期	□逾期 ■未逾期
契約金額	[]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0

驗收經過]：

1. 本案經會同 [] 有限公司現場驗收。
2. 本次驗收共 40 項目，經現場驗收，尚有部份項目未符合契約書規定。

驗收結果]：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缺漏項目如下：

1. 第 2 項 Ryze Tello 迷你無人機+ GameSir T1d 搖控器組雙人組：缺少 2.5 組。
2. 第 6 項 130W 雷射切割機：請廠商提供型號證明。
3. 第 3 項 競賽租用場地邊寬不足 5 公分。
4. 第 9 項 胸章轉印機：缺少 44mm 模具一組。
5. 第 10 項 帽子轉印機：型號規格不符合。
6. 第 13 項 VR 眼鏡-HTC VIVE：缺基地台三角架立架 2 組*6 台(共 12 隻)。
7. 第 21 項 路由器型號從契約 500 型變 510，請提出商品缺貨及優規證明。
8. 第 33 項 洞洞板缺鐵掛勾。
9. 第 40 項 會議室座椅：(1)椅子會卡住。
(2)缺少 2 張椅子的桌子。
(3)椅子的桌子會卡住。
(4)隔板有損傷。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廠商於 108 年 8 月 10 日前完成改善。

錯態
20

契約變更、變更設計程序容有錯誤。

- 驗收/竣工前未辦理契約變更。

實例

學校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驗收時尚有數項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機關原要求限期改善，最後卻同意得標廠商部分項目以契約變更方式，維持原價金處理。

思考

驗收不合格後，辦理契約變更，讓廠商通過算不算放水？



▶ 契約變更

「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JP011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JP11
項目名稱	驗收
承辦單位	驗收單位
相關單位	監辦單位、會驗單位、協驗單位

(三) 契約之變更，其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者（例如設計圖說），至遲於機關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其與確認竣工所需無關者（例如實際施作之結算數量與契約所定數量不同之情形），至遲於驗收前完成變更程序。

竣工：
廠商應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
項規定，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
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外

▶ 竣工確認

錯
態
21

廠商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後，招標機關未按規定日期內，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或是否完成履約。

本法施行細則§92

- (第1項) 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 (第2項) 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 (第3項) 財物或勞務採購有初驗程序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 驗收

錯
態
22

驗收主驗人未經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

本法§71

(第1項) 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

(第2項) 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第3項)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第4項) 前三項之規定，於勞務採購準用之。

思考

招標機關於簽文敘明由特定人員擔任，後經機關首長核准，符合規定？

保固切結書

錯態
23

- 契約書載明保固年限，或廠商投保內容不符契約規定。
- 誤以為保固切結書要求「放棄先訴抗辯權」能約束廠商。

(學校-財物類-空調設備採購)

保 固 書

立約商 [模糊] 設備有限公司 應負責所交之本案契約標的
 桃園市 [模糊] 「桃園市 [模糊] 國民小學 [模糊]
 [模糊] 空調設備採購案」(採購案
 號: [模糊]) 購買
 東元一對一分離式冷氣 MA80IH-ZR2/MS80IH-ZR2 十六組
 東元一對一埋入式冷氣 MA80IC-ZR/ME80IC-ZR 十五組
 符合契約規定，並保證標的在訂購機關驗收合格日起1年(冷氣壓縮機為3年)，其設計、材料、技術、品質或性能均無瑕疵。
 保固期間為 109年6月8日至112年6月7日止。

廠商名稱: [模糊] 設備有限公司
 公司統編: [模糊]
 公司電話: 03-4 [模糊]
 公司地址: 桃園市 [模糊]



7. Q: 保固年限可否升級?
 A: 原廠保固是3年，本公司再加一年，所以共計4年。
 8. Q: 幼兒園施工需要6個工作天，為了不影響學童的安全及授課權，該

保固期間為 109年6月8日至112年6月7日止。

保固書只有3年

保固切結書

具保固切結人 (得標廠商)，因承包 桃園市大園區溪
國民小學「
工程」，結構物部分保固期間
為本工程自全部完工經驗收合格之次日起至 年 月
日(五年)；非結構物部分及升降設備保固期間為本工程自全部
完工經驗收合格之次日起至 年 月 日(三年)。在保固
期中如有因品質不良，材料不佳發生部分或全部損壞時，願
負責依照合約規格無償修復，絕不推諉延擱或藉詞索價並放
棄先訴抗辯權合具保固切結為憑。

此 致

桃園市大園區

先訴抗辯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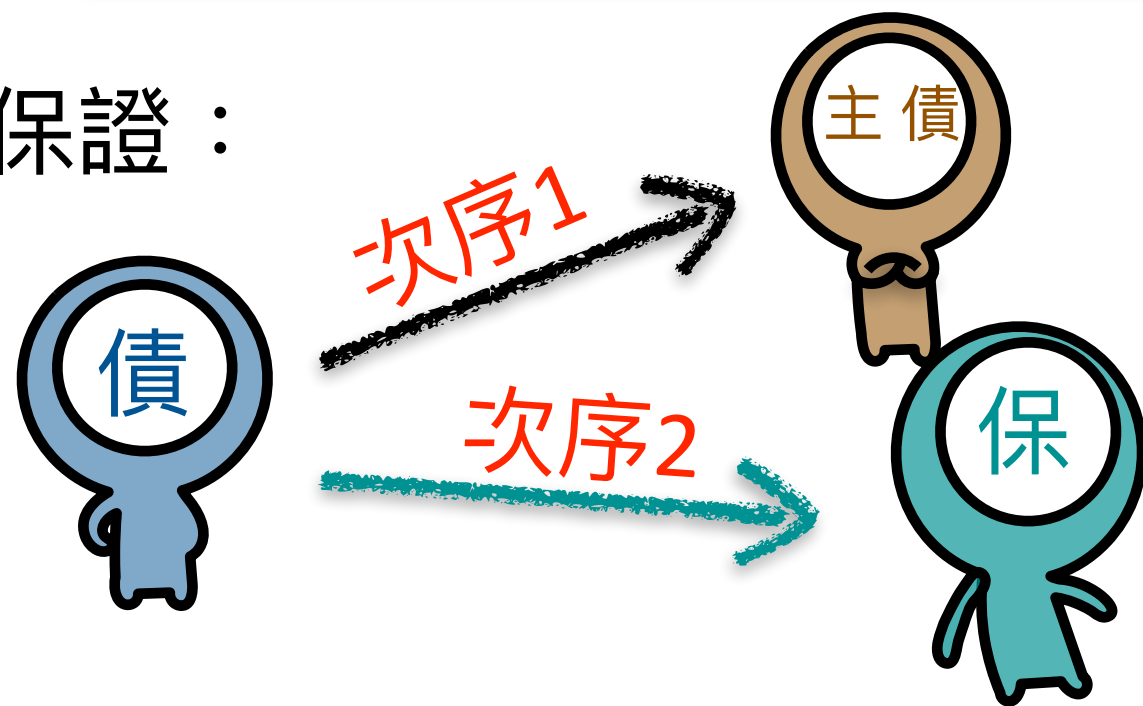
指保證人在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之前，可拒絕債權人要求其履行保證債務之權利。

(民法§745)

先訴抗辯權係保證人依其地位可享有之特殊權利，此項權利之行使可達到延期履行保證債務之效果，因此其性質為一種延期履行之抗辯權，只存在一般保證。

而在保證契約上，如有載明保證人願意拋棄先訴抗辯權的文字，則依民法第746條第1款規定，保證人即不得主張先訴抗辯權，而成為連帶保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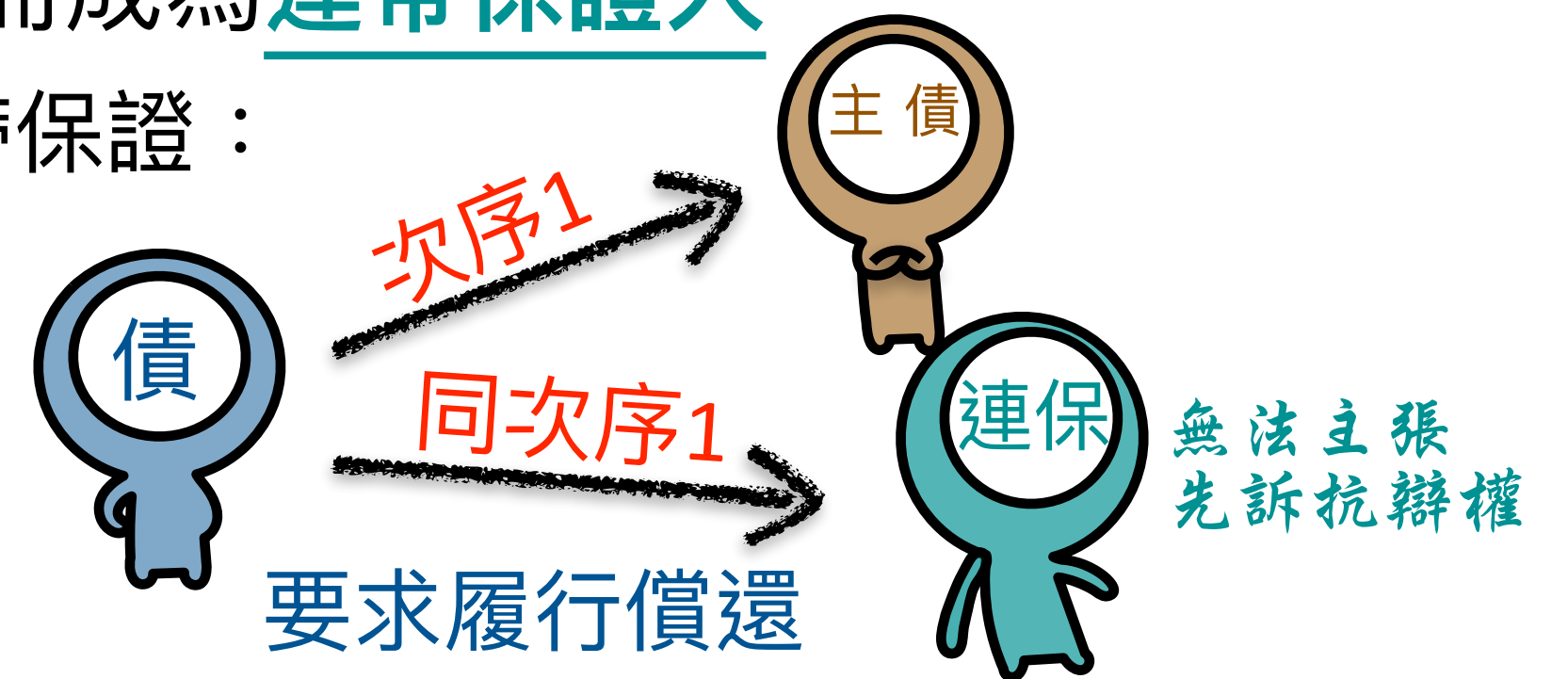
一般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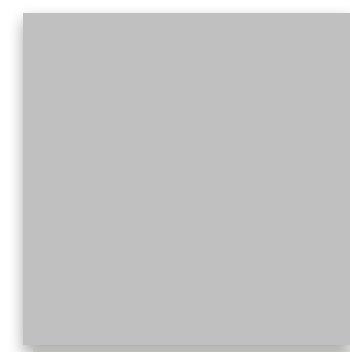
若：



連帶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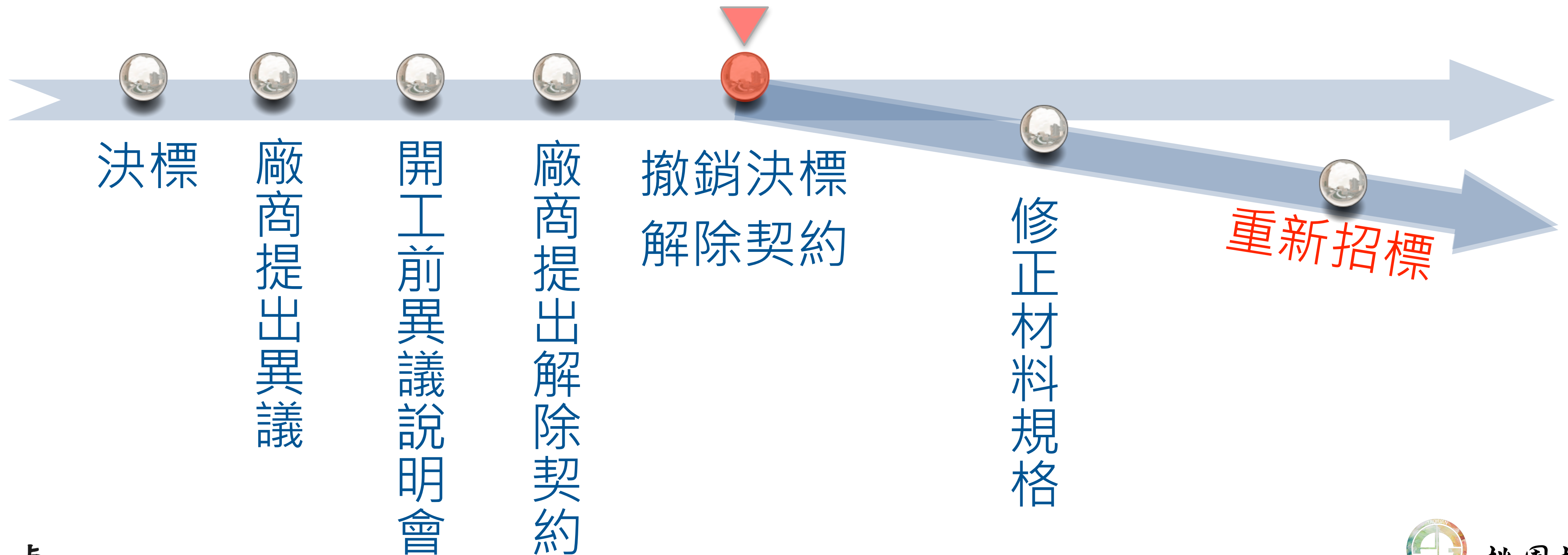
得標廠商與招標機關為契約雙方之關係，非保證人，故無放棄先訴抗辯權之適用
(債權、債務)



案例
研析

案例1

某校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之屋頂防水防漏整修工程，廠商決標後表示，因無法取得材料遂提出異議。



開工前異議說明會會紀錄

(二) 得標廠商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針對本案材料規格方面無法於市面廣泛流通且無法隨訂即得，將影響履約為由提出異議，並佐以相關詢價證明或是其他佐證文件說明。

3. 本案之高層次鋼瓦之供貨實屬難以取得之高規範建材，此高規格的生產工廠均嚴格要求規定此此鋼瓦需一次訂足 20 噸，才准予接受訂單，如此龐大之訂貨量有損本公司成本考量及經濟負擔。生產工廠無

得標廠商投標前沒發現？

1. 非本公司不願履約，而是材料取得不符大眾化，實已違反政府採購標案訂購者自由訂購之權益，且龐大之訂貨量有損本公司成本考量及經濟負擔。

2. 本公司決定提出解除契約之申請。

發生事件

機關處置方式

①

得標廠商於決標後，因材料無法隨即取得而於簽約前提出異議。

經會議決議評估可不歸責於廠商，**非屬本法§101**之情事，依契約條款第21條第7款解除契約。

②

經開會後得標廠商出具解除契約申請書。

依會議決議，招標機關依本法§84經會議決議撤銷決標，解除契約。

③

會後校方協調設計單位對該案材料規格做調整。

另立新案進行招標

發生事件

機關處置方式

①

得標廠商於決標後，因材料無法隨即取得而於簽約前提出異議。

經會議決議評估可不歸責於廠商，**非屬本法§101**之情事，依契約條款第21條第7款解除契約。

本法§101 I ③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本法§101 I ⑦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本法§101 I ⑫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契約§21 I (得終止解除)

⑦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⑧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問題 以契約條款第21條第7款解除契約是否得當？

釐清 由於機關之善意而改以契約條款第21條第7款解除契約，惟該條款與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無異。

處理 本案非屬上述擅自減省工料情事，觀契約第21條各款，僅第8款「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作為解除契約緣由較為妥適，但均屬**可歸責廠商之事由**，仍須考量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②

經開會後得標廠商出具解除契約申請書。

依會議決議，招標機關依本法§84經會議決議撤銷決標，解除契約。

本法§74

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

前後關聯性

本法§84

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為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

問題 廠商異議後提出解除契約申請書，機關可否依本法第84條做相關處置？

釐清 本案採購程序尚無違法情形，且決標後廠商異議理由非屬本法第74條招審決階段之爭議，應循履約爭議調解程序，非異議。

處理 非異議救濟途徑，則無本法第84條處理之適正理由，故不得依此撤銷決標，解除契約。應依契約第21條相關規定處置，續為終止、解除契約。

3

會後校方協調設計單位對該案材料規格做調整。

另立新案進行招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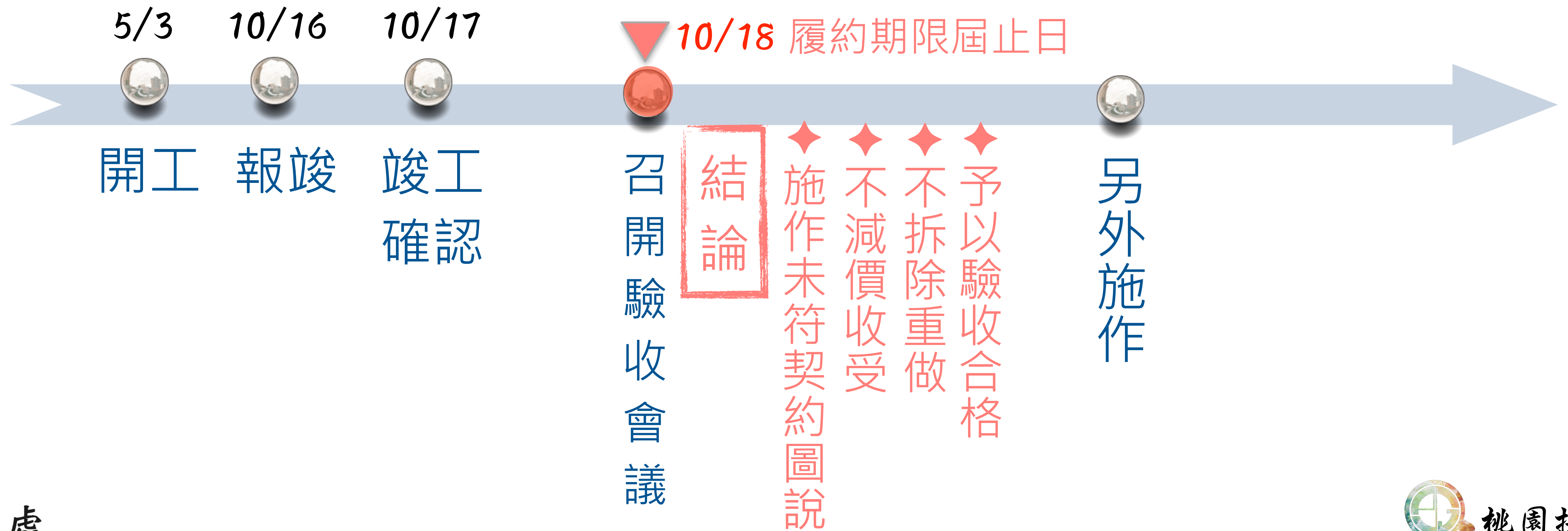
問題 設計單位是否有相關責任？若要不延宕採購，變更設計是否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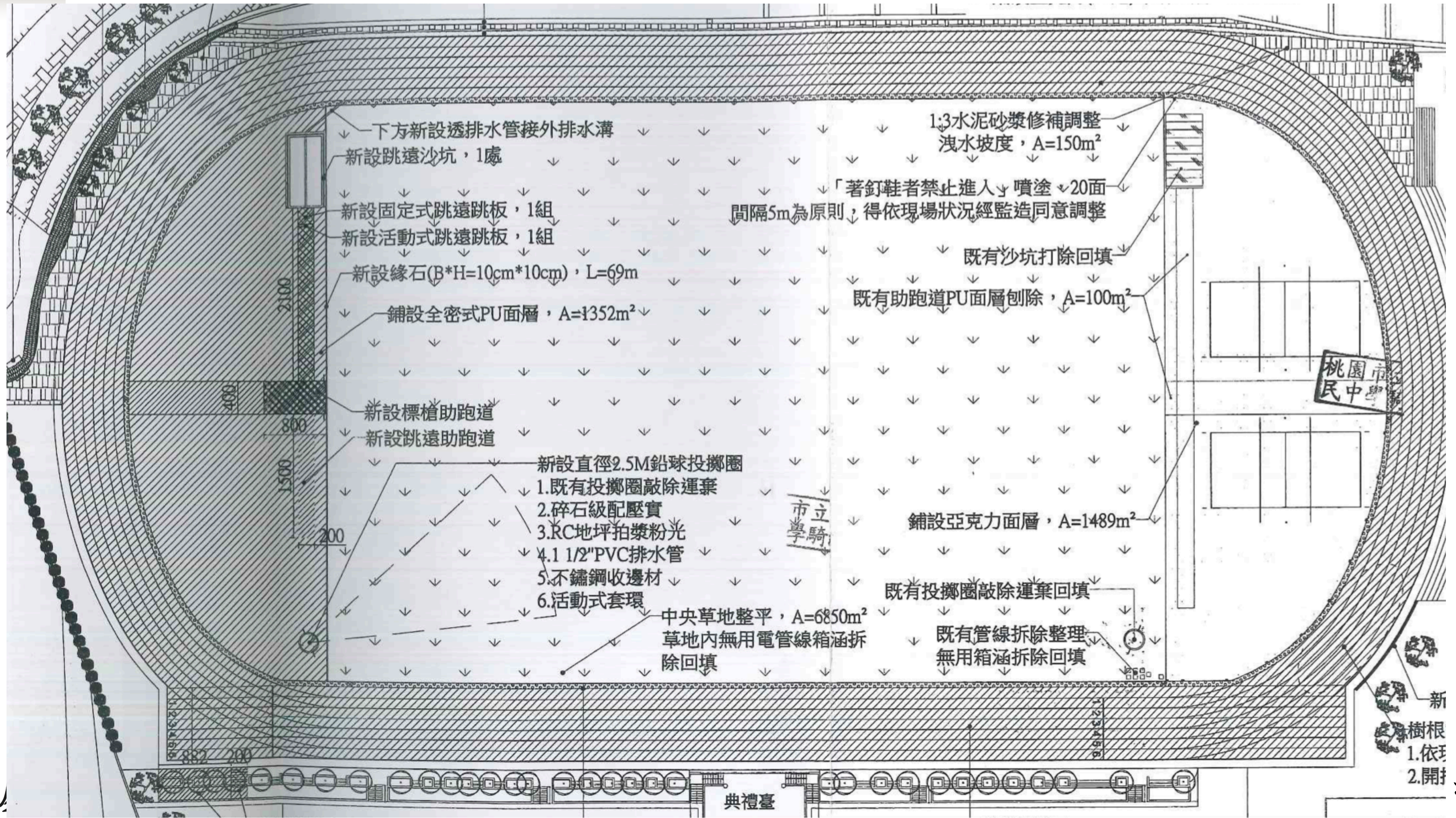
釐清 招標前應先充分討論案件需求與規格訂定有無不當限制競爭，流廢標時併將需求是否過當納入檢討，再由設計單位應機關需求而重行規劃相關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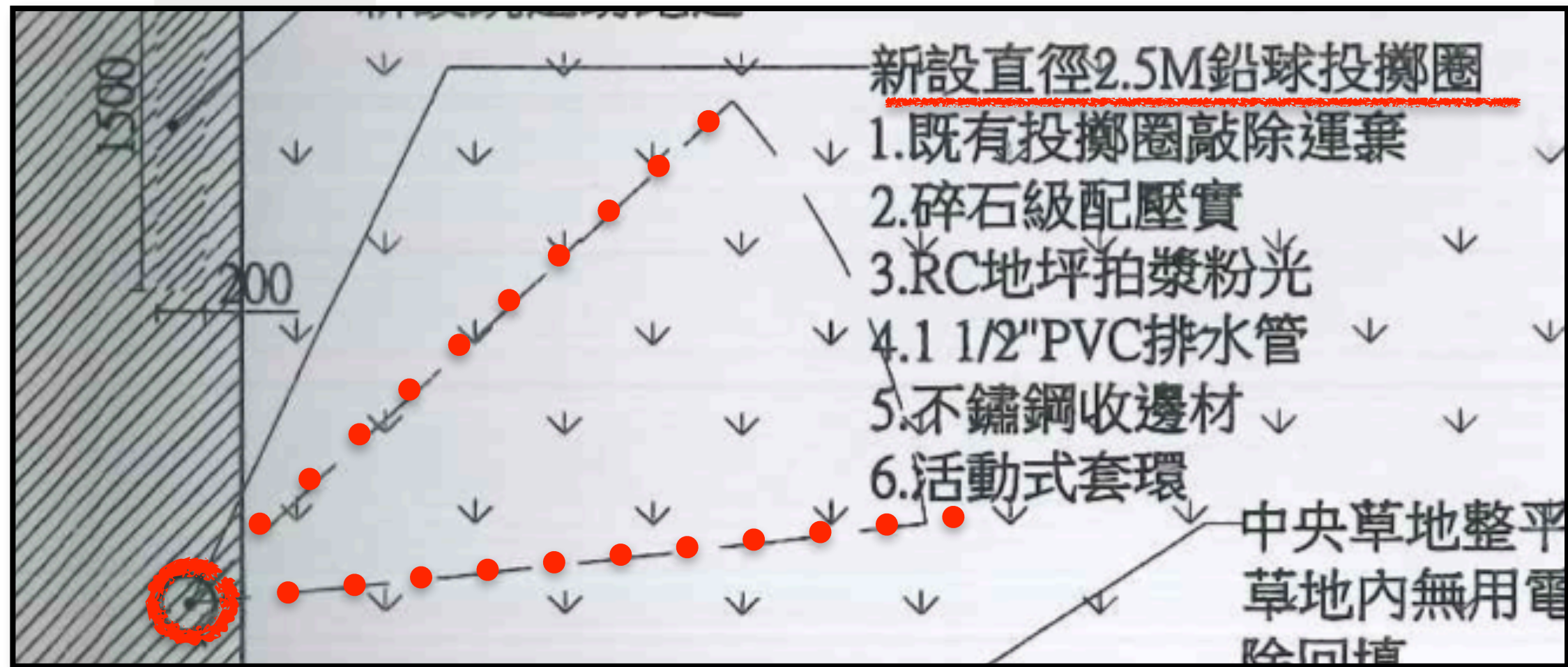
處理 若設計規格過高，有限制競爭疑慮，在技術服務廠商未告知機關前提下，事後發現應以究責。如採變更設計方式，需視個案性質考量，是否可歸責於廠商，避免有以小綁大等，為特定廠商放水而備受質疑。

案例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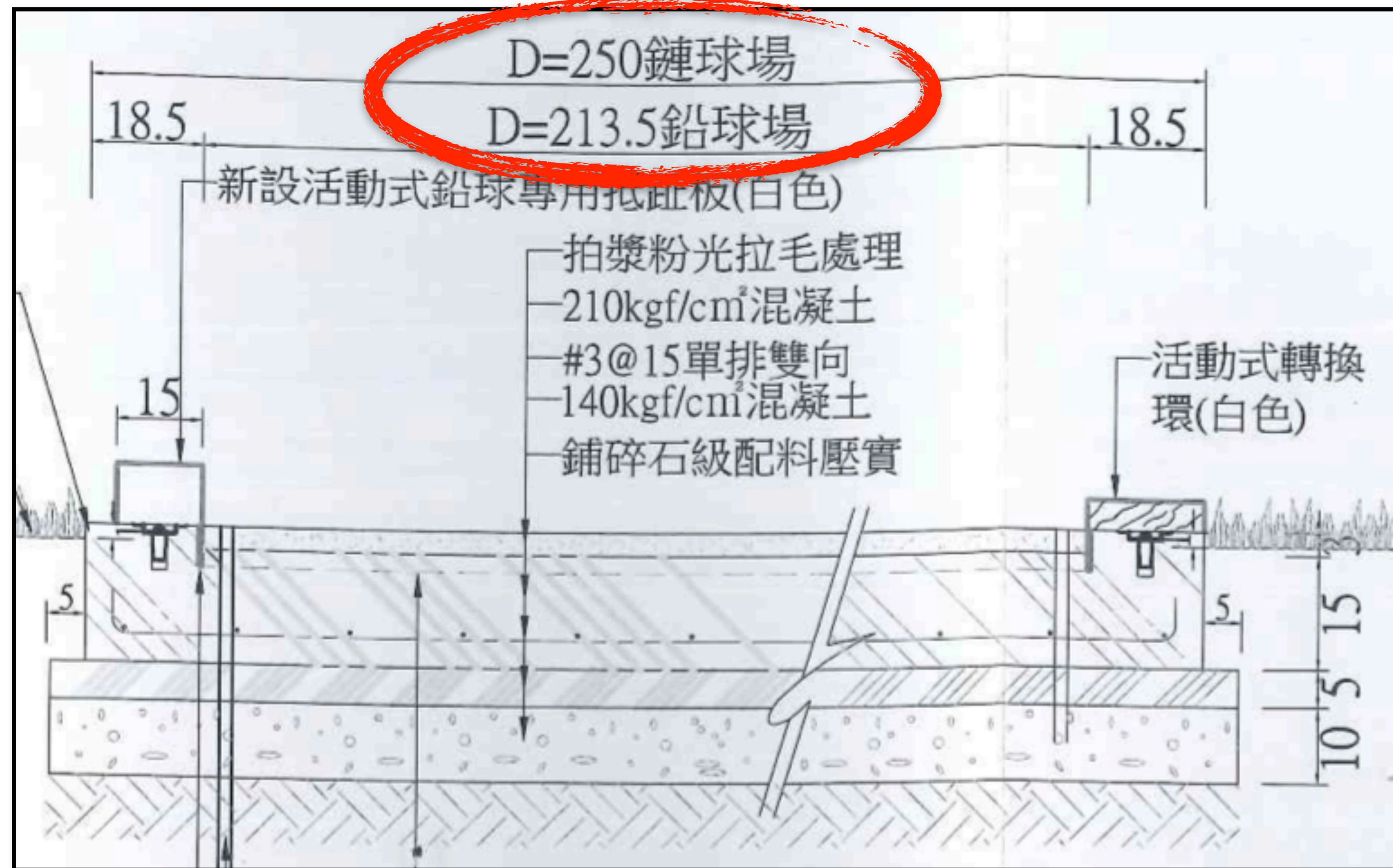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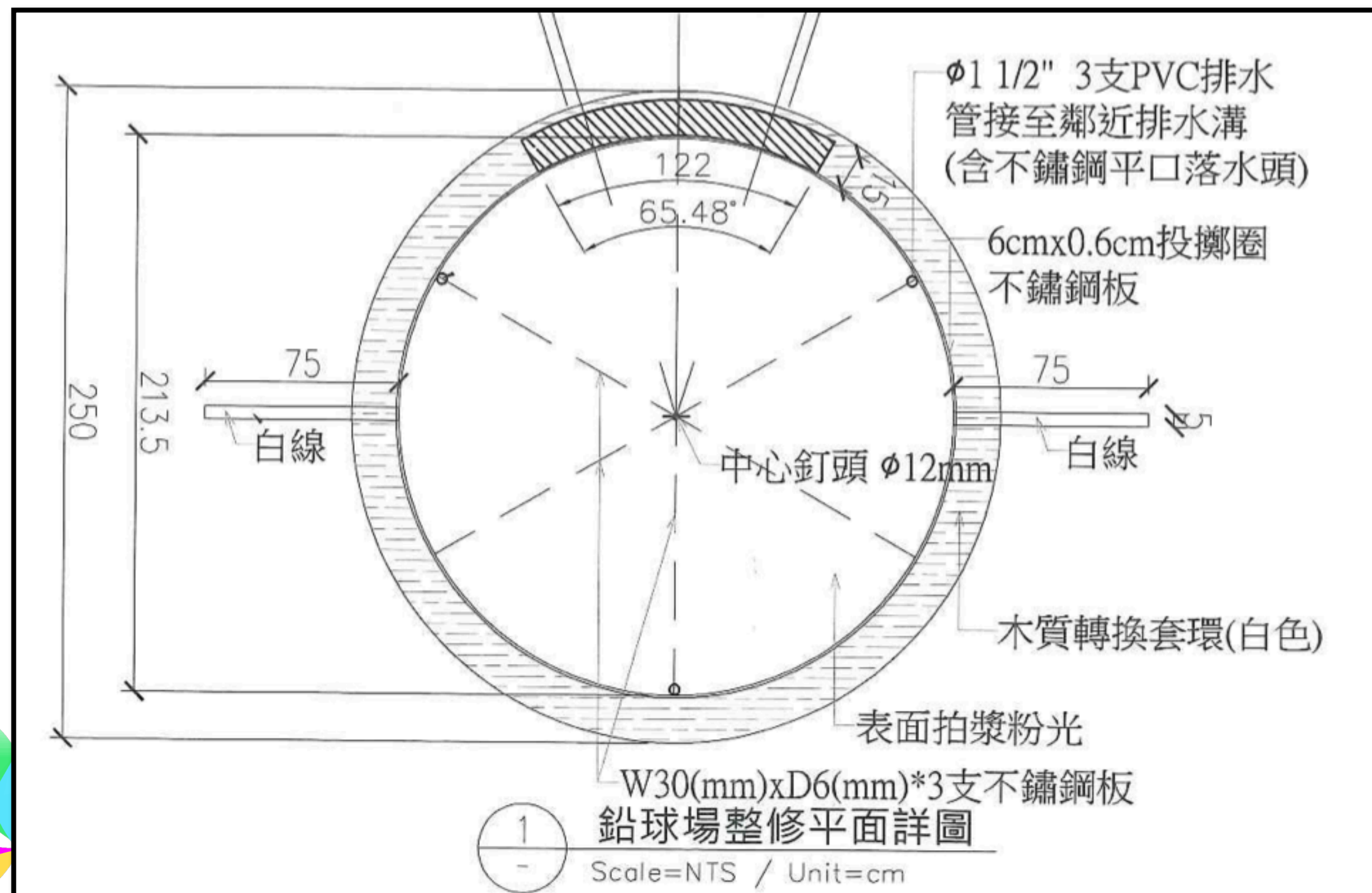
某校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之操場整修工程，履約期限最後一日辦理驗收會議，認為有施作不符圖說情形，但會議決議不減價收受或拆除重做，給予驗收合格同時要求廠商另外施作，不計工期不給付價金。







鏈球場與鉛球場共用



肆、決議事項：

一、有關本校運動場跑道、跳遠跑道整建工程，驗收結果大致相符，惟經實際丈量鉛球投擲圈（213.5 公分）後，與圖說規格（250 公分）不符，甫施工完成之投擲圈大小雖符合鉛球訓練用，但無法提供鏈球選手訓練使用。

討論中曾評估：（1）減價收受：若朝減價收受，將有礙本校體育班田徑運動選手之訓練，或（2）為符原契約圖說：補挖大為 250 公分，將破壞已施作好之 PU 特殊地坪，造成未來維修之成本及降低其原施工之穩定品質。經多方討論後，皆不朝以上兩方式修正。

二、建築師乃建議：由承商於學校同意之位置，儘速多加施作一與原圖說大小之鏈球投擲圈，以符應學校訓練學生之需求，並不追加經費。此建議獲廠商、外聘委員 [REDACTED] 及學校（使用單位、採購單位、監辦單位、主驗人）認可，達成共識。

三、修正後之效益：不同專長之學生（鉛球、鏈球）可分別使用兩場地（213.5 公分、250 公分），無須輪流使用，增加其練習機會。

驗收
會議記錄

桃園市立 █ 國民中學		驗收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日期：108年10月18日			地點：█國中		
案號及契約號	█	廠商名稱	█營造有限公司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運動場跑道、跳遠跑道整建工程		驗收批次	第一次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108年10月18日				
完成履約日期	108年10月16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逾期		
契約金額	新台幣1,125萬元整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p>[驗收經過]：</p> <p>(一) 工項、數目、規格尚符合契約規範。</p> <p>(二) 本案未抽驗及隱蔽部份，其品質由承包商負責。</p>					
<p>[驗收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p> <p><input type="checkbox"/>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_</p>					
<p>[備註]：</p>					

驗收紀錄登載合格

為全部驗收

發生事件

機關處置方式

①

驗收時發現，實際施作與圖說不符。

經會議評估決議不朝減價收受，及拆除重作方式辦理。

②

建築師之建議，廠商於學校同意地點另外施作與原圖說相符的鏈球投擲圈。

獲得校方、外聘委員、廠商之共識，命廠商施作。

③

驗收紀錄如何登載？

以驗收合格論

①

驗收時發現，實際施作與圖說不符。

經會議評估決議不朝減價收受，及拆除重作方式辦理。

本法§72 I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問題 驗收結果不合格，依法該如何處置？

釐清 依據本法第72條所規定，得視情形擇一方式處置，並無不予擇定之適法依據。

處理 本案實際施作未符契約圖說，應論不合格，並決議另予施作，即屬本法第72條第1項規定之限期改善或重作。未擇一辦理尚無適法依據，顯屬法規範之認識錯誤。

不合格之處置

本法§72 II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2

建築師之建議，廠商於學校同意地點另外施作與原圖說相符的鏈球投擲圈。

獲得校方、外聘委員、廠商之共識，命廠商施作。

思考

契約變更時機、什麼情形需要辦理？

問題 會議決議要求廠商另外施作是否具體可行？

釐清 未依圖說施作本可歸責於廠商，命其改正依法有據，但另外施作，應辦理契約變更。

處理 辦理契約變更尚無不可，但需注意契約變更時機，本案屬與竣工圖說有關，應於竣工前完成辦理契約變更程

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JP011作業程序第5點第3款

契約之變更，其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者(例如設計圖說)，至遲於機關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其與確認竣工所需無關者(例如實際施作之結算數量與契約所定數量不同之情形)，至遲於驗收前完成變更程序。

發生事件

機關處置方式

3

驗收紀錄如何登載？

以驗收合格論

本法施行細則§99

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

問題 學校於驗收紀錄先登載合格，是否妥適？

釐清 本案事實結果應論不合格，並命廠商另外施作，故不應以合格方式先予驗收，縱使有先行使用需求，仍僅得就已完成部分辦理部分驗收，就該部分討論是否合格。不合格或重行施作部分，需待完工後再次辦理驗收程序。

處理 本案驗收紀錄登載合格，當有事實認定錯誤情事，且未以部分驗收方式辦理，廠商後續完工將無正式驗收程序，且履約期限已屆，先給予驗收合格之結果，有免除廠商逾期計罰之虞，容有不法風險。



其他資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

政府採購

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

關於本會

重要政策

政府採購

工程技術

工程管理

政府採購

政府採購法規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採購手冊及範例

政府採購資訊

政府採購條約協定

採購專業人員相關資訊

採購稽核

政府採購爭議處理

工程技術鑑定

採購資訊中心

工程款物價指數調整

會議紀錄

政府採購法第99條

專業代辦推動小組(停止適用)

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

技術顧問公司



進階搜尋

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

項目編號	作業項目
ZZ05	採購業務(doc)(odt)(pdf)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

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目錄表

項目編號	作業項目
JP01	未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doc)(odt)(pdf)
JP02	訂定底價(doc)(odt)(pdf)
JP03	開標作業(doc)(odt)(pdf)
JP04	審標作業(doc)(odt)(pdf)
JP05	減價作業(doc)(odt)(pdf)
JP06	決標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doc)(odt)(pdf)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

政府採購

政府採購法規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 查詢

法規	與 <input type="text" value="不選"/>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解釋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函文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或停止適用者
條文	<input type="text" value="不選"/> (條) 之 <input type="text" value="不選"/> <input type="text" value="不選"/> (項) <input type="text" value="不選"/> (款)
內容	含有 <input type="text"/> AND <input type="text"/>
發文字號	<input type="text"/> (請以阿拉伯數字0~9輸入,例如:8808947)
發文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yyy/MM/dd"/> — <input type="text" value="yyy/MM/dd"/>
上網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yyy/MM/dd"/> — <input type="text" value="yyy/MM/dd"/>
<input type="button" value="確認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 紀錄按 <input type="text" value="上網時間"/> 排序	
◆ 查詢結果每頁顯示 <input type="text" value="10"/> 筆紀錄	

桃園市政府 公務雲

應用系統

共通性系統(15)



公文系統



財產管理系統



報修系統



桃園市政府採購資訊系統

業務系統(需向各系統申請使用權限)(21)



桃園市政府
採購資訊系統(首頁)



採購作業專區



法務局員工專區



工務局員工專區暨
工程管理系统





桃園市政府 採購資訊系統(首頁)

採購作業專區

法務局員工專區

工務局員工專區暨 工程管理系统

桃園市政府
請輸入帳號(必填)
請輸入密碼(必填)
 記住帳號密碼
忘記密碼? / 帳號申請
登入

法規查詢
採購文件範本
解釋函令查詢
教育訓練
採購申訴與履約調解
採購Q&A

桃園市政府

登入

法規查詢
採購文件範本
解釋函令查詢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傳真信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解釋函
教育訓練
採購申訴與履約調解
採購Q&A

首頁 / 解釋函令查詢

解釋函令查詢

發文日期: 起yyyy-MM-dd 至 迄yyyy-MM-dd
回應日期: 起yyyy-MM-dd 至 迄yyyy-MM-dd
關鍵字: 包含主旨、說明、回覆內容、文號、政府採購法條文等

查詢

項次	主旨	依據政府採購法條文
1	有關機關辦理評選作業執行疑義一案，敬請釋示，請查照。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5條第5款、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1項第3款
2	有關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件，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之評審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是否適用採購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第1項第3款、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本府QA

桃園市政府

採購招標資訊

2023-07-19 112學生
2023-07-19 112年
2023-07-19 112學生

採購文件範本
解釋函令查詢
教育訓練
採購申訴與履約調解
採購Q&A
價格資料
採購稽核態樣
工程施工專區

首頁 / 採購Q&A查詢

採購Q&A查詢

請輸入關鍵字

使用鍵盤操作時，請用左右鍵切換綜合(頁籤一)、招標(頁籤二)、決標(頁籤三)、驗收(頁籤四)。

綜合 招標 決標 驗收

Q: 等標期是否得逕依「招標期限標準」下限期訂之?
Q: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是否均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Q: 廠商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是否得併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Q: 機關辦理分項決標之採購，其公開招標之開標廠商家數規定疑義?
Q: 採購標的屬專利品是否即得採限制性招標?

採購資訊系統網站>採購作業專區>資料查詢>標準作業程序書

**桃園市政府
採購資訊系統(首頁)**

採購作業專區

法務局員工專區

**工務局員工專區暨
工程管理系统**

桃園市政府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採購業務管理系統

功能選項 Menu

- ▶ 代辦採購資料庫
- ▶ 市府聘兼委員資料
- ▶ 技服履約績效管理
- ▶ 工程施工查核評量
- ▼ 資料查詢
- ▶ 會議室借用
- ▶ 電視牆資訊
- ▶ 後端管理
- ▶ 系統操作教材

新增標案 「請同仁於新增標案前先至左方功能選項/後端管理/帳...

查無資料

行事曆 (點選可縮放)

承辦案件 (點選可縮放)

- ▶ 工程施工查核評量
- ▼ 資料查詢
- ▶ 標準作業程序書
- ▶ 採購文件範本
- ▶ 代辦標案資料查詢...
- ▶ 流廢標標案查詢區
- ▶ 會議室借用

標準作業程序書查詢

桃園市政府

- ▶ 桃園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小額採購標準作業程序書
- ▶ 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估驗計價標準作業程序書
- ▶ 桃園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不良廠商處置標準作業程序
- ▶ 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標準作業程序
- ▶ 公開招標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標準作業程序
- ▶ 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標準作業程序
- ▶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最低標決標標準作業程序
- ▶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標準作業程序
- ▶ 未達公告金額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最低標)

簡報結束

謝謝

複製成功，難
錯誤中學習，快

招標爭議

履約爭議



決標

- 對招標、審標、決標結果認有違反採購法。
- 被刊登不良廠商。

異議

- 綁標、圍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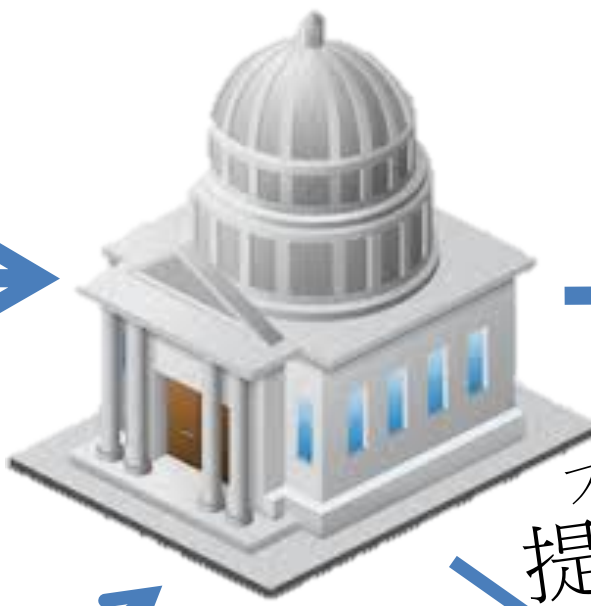
檢舉

招標機關



不服申訴

申訴審議委員會



不服訴訟

高等行政法院



最高



採購稽核小組
(其他檢舉單位)

履約爭議

協議

申請調解不成

不成付

仲裁

仲裁機構



提付仲裁

※ 工程會：招標機關應盡告知正確管道之義務。